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YJKA79）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v297h0，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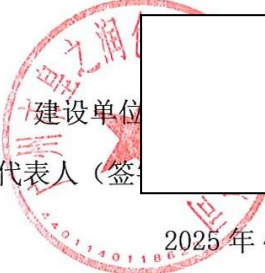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法定代表人（签



2025年4月2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v297h0，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3 月 28 日

张新

打印编号: 174338504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297h0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皇之润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Y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学安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学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学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瑞华环保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8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喜东	11354443508440126	BH03553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喜东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5533	
黄晓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63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喜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443508440126，信用编号BH0355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喜东（信用编号BH035533）、黄晓玲（信用编号BH05634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S261201805308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7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汇泉大道392号101铺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d.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中...四五六



持证人签名: 陈喜东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4443508446128
File No.:

姓名: 陈喜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5月2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9月 30日
Issued on

国中...四五六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900
No.: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v297h0
编制主持人	陈喜东	主要编制人员	陈喜东、黄晓玲
初审（校核）意见	1、“更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 2、补充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成果数据查询中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3、细化工艺流程，收卷后的是否为成品，补充需分切的产品量； 4、核实表 2-10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 审核人（签名）： 6 日		
审核意见	1、补充大气现状监测点位的附图； 2、补充塑料粒分解温度，熔融温度； 3、补充复合的具体工作时间； 4、冷却塔工作时间及温度不同要分开分析。 审核人（签名）： 日		
审定意见	符合报批要求。 审核人（签名）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喜东			证件号码		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503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	27	27	
截止			2025-04-02 09:2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02 09:2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晓玲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3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4-02 09:2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02 09:25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5
附表	6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8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区划图	70
附图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71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图	72
附图 4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73
附图 5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74
附图 6 项目周边 500m 敏感点及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75
附图 7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76
附图 8 广州市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7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系图	78
附图 10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79
附图 11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81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82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83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84
附图 1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85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6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引用平台截图	87
附图 18 2023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88
附图 19 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布点图	89
附图 20 全本公示截图	90
附图 21 总量申请截图	91
委托书	92
附件一 营业执照	93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94
附件三 租赁合同	95
附件四 排水证明	98
附件五 帮扶整改告知书	99
附件六 原辅材料 MSDS	101
附件七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	109
附件八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	114
附件九 项目代码	125
附件十 承诺书	12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40114-07-01-6263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学安	联系方式	13710529681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军田村万家三队驳背自编1号		
地理坐标	E113° 8'54.136", N23° 26'47.47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已全部建成，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的《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 2025162），需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²）	442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是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另外，本项目从事泡沫塑料的生产，产品为珍珠棉，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军田村万家三队驳背自编 1 号，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的反馈意见，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故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1）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7。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及《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2020 年），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所在

	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8，项目周边水系图见附图 9，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见附图 10。 (3) 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待《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也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1。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涉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2； ②项目不在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具体见附图13； ③项目不涉及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等水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4。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选址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5、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的相符性 规划中提出，“提高 VOCs 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 VOCs 组分清单编制，推动 VOCs 组分监测，探索建立 VOCs 污染源地图。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不断深化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工作，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共性工厂，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	---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LDPE 塑料粒、单甘脂、二氧化碳，不属于高挥发性原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50%，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净化效率可达 80%。综上，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的规划相符。

6、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军田村万家三队驳背自编 1 号，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件 16),本项目位于 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该管控区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 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主要从事珍珠棉的生产，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	

	区域 布局 管控	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主要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重载电力机车、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皮革皮具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为皮革皮具业、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商贸流通；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主导产业为服饰、汽车配件、能源及环保装备等产业。以上工业产业区块中主导产业可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成果进行相应更新。	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相符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LDPE 塑料粒、单甘脂、二氧化碳，不属于高挥发性原材料。	相符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能源 资源 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水量较少。	相符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范围。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3-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狮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收集效率可达50%，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净化效率可达80%，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已健全事故风险体系，风险发生率低。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相符
综上，项目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号）的要求相符。				
7、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军田村万家三队驳背自编1号，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15），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位，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与水环境管控区不重叠，与大气环境管控区不重叠，同时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区，详见附图15。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增值很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明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电能由区域电网供应，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			相符

	清单	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相符
	能源 资源 利用 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要 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且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中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区域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	相符

	布局 管控 要求	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品业，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能源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用地为现已建成的厂房，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污染 排放 管控 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NO _x 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锅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成果数据查询中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 布局 管控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LDPE 塑料粒、单甘脂、二氧化碳，不属于高挥发性原材料。	相符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主要从事珍珠棉的生产，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相符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 布局 管控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按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8、VOCs 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 号）			
1.1	1.石油和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全省石化行业基本完成 VOCs 综合整治工作，建成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到 2020 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减小 30%以上。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LDPE 塑料粒、单甘脂、二氧化碳，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符合
1.2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业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 80%，可达标排放，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2.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3、《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3.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LDPE 塑料粒、单甘脂、二氧化碳，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符合
3.2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项目 LDPE 塑料粒、单甘脂、二氧化碳全部，存放于仓库，不露天放置。	符合
3.3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4、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4.1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80%，可达标排放，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2、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	相符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 (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5、《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5.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 \text{ kg/h}$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 \text{ kg/h}$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后文污染源强分析,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2 kg/h,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80%。	符合	
5.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质量占比$\geq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LDPE塑料粒、单甘脂、二氧化碳,存放于仓库,不露天放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5.3	其他要求：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①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②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含 VOCs 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6、《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6.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LDPE 塑料粒、单甘脂、二氧化碳，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属于有效的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6.2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建设	符合
	6.3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设置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符合
7、《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				

	7.1	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LDPE 塑料粒、单甘脂、二氧化碳，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属于有效的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7.2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冷却塔用水，用水量较少。	符合
	7.3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去向合理。	符合
	8、《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 1 号）			
	8.1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中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80%，可达标排放，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9、《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9.1	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	项目LDPE塑料粒、单甘脂、二氧化碳，存放于仓库，不露天放置。	符合

		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9.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LDPE塑料粒、单甘脂采用密闭的包装袋物料转移。	符合
9.3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LDPE塑料粒、单甘脂输送、使用过程均通过设备管道输送，对生产过程的废气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达到80%。	符合
9.4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做好密闭，呈负压运行。	符合
9.5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的排放限值，经污染源强计算，本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3kg/h，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到80%。	符合

		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		
9.6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2）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也同步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符合要求。	符合
9.7		管理台账：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1）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 （2）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 （3）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4）建设单位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 年，符合要求。	符合
9.8		危废管理：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储存及处置。	符合
9.9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VOCs实施两倍削减量	符合

	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替代。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 (2022) 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中指出“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面约 146m 的万家村，最近的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厂界东南面 8 米（详见附图 6）。项目有机废经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到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治理后的废气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持正常运行。厂区内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 10、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第二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			

	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 （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面约 146m 的万家村，最近的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厂界东南面 8 米（详见附图 6）。项目有机废经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到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治理后的废气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持正常运行。厂区内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符合相关要求。 1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 174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文件要求：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珍珠棉，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12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相符性分析
--	---

	表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相符性一览表		
	政策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快递塑料包装。	本项目主要生产珍珠棉，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	符合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八）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本项目使用的LDPE塑料粒、单甘脂均为无毒新塑料粒子。	符合
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十）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资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理，废物去向合理。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均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主要从事珍珠棉的生产，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16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报告表。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占地面积4423m²，建筑面积3823m²，租用一栋1层的建筑作为生产车间和仓库，一栋2层的建筑作为办公室，一栋1层的建筑作为休息室。项目已于2020年10月投入生产，年产珍珠棉300吨，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吹膜机1台、分切机3台、复合机2台、空压机1台，冷却塔2个，由于项目建成运营初期，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意识较为薄弱，未完善环保手续便投入生产，于2025年1月16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出具的《帮扶整改告知书》（2025162）（附件五），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环评手续以及自主验收手续。

项目厂区四至情况为：北面约 6 米为河涌，东面及南面均为山坡，西面约 22 米为水塘。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3，周边环境状况照片见附图 4，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一栋 1 层的建筑，内划分为吹膜区、分切区、复合区、仓库，主要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3739m ² ，其中项目内主要设 1 条吹膜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	一座 2 层的建筑，主要进行日常办公，建筑面积为 54m ² ；
	休息室	员工生活	一座 1 层的建筑，主要进行员工日常生活，建筑面积为 3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租用企业，由市政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系统		依托租用企业，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配电系统		依托租用企业，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工程	加热熔 融、发泡、 吹出废气	集气罩加软帘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噪 声		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废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固废堆放点增加四周围堰，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等有关标准和法定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珍珠棉的生产制造，具体的产品方案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1	珍珠棉	300t		应用于背包夹层。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的详细情况见表 2-3。

序号	原辅材料	年使用量 /t	理化性状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1	LDPE 粒	300	颗粒状	25kg/袋	10t	仓库
2	单甘脂	5	晶状体	25kg/袋	0.5t	仓库
3	二氧化碳	3	液态	压力瓶装	0.5t	二氧化碳 暂存区
4	机油	0.01	液态	/	更换再购买， 不贮存	/

注：本项目所用塑料均为新料。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	------

LDPE 粒	中文名称：低密度聚乙烯；外观与性状：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蠟状物颗粒；熔点：130-145℃；相对密度（水=1）：0.92；分子式：[C2H4]n；引燃温度（℃）：510（粉云）；爆炸下限%（V/V）：30（g/m³）；溶解性：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
单甘脂	中文名称：单硬脂酸甘油酯；外观与性状：白色至奶油色片/珠子；密度 1.0±0.1g/cm³；沸点：485.7±25.0° C at 760 mmHg；熔点：78-81 ° C；分子式：C21H42O4；分子量：358.556；PSA：66.76000；LogP：7.46；蒸汽压：0.0±2.8 mmHg at 25° C；折射率：1.469；溶解性：在水和醇中几乎不溶，可分散在热水中，极易溶于热的醇、石油和烃类中。
机油	即发动机润滑油，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机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机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机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放置位置	用途
1	吹膜机	220kw	1 台	吹膜区	发泡吹膜
2	分切机	HX-CNC11	3 台	分切区	分切
3	复合机	/	2 台	复合区	复合
4	空压机	螺杆式	1 台	空压机房	提供设备气动力
5	冷却塔	10T	2 个	冷却区	产品间接冷却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共 17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29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的工作制度。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423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3823m²，主要由一栋 1 层的建筑作为生产车间和仓库，一栋 2 层的建筑作为办公室，一栋 1 层的建筑作为休息室组成。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8、项目配套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总用水量为1586.75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170t/a，冷却塔用水量为

1416.75t/a。

(2) 排水

项目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周边市政管网已敷设完善。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要求后，和冷却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迳河。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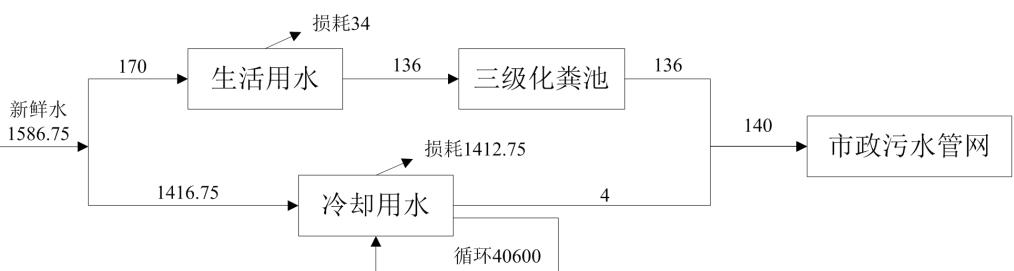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年用电量为 300 万度，不设备用发电机。

项目从事珍珠棉的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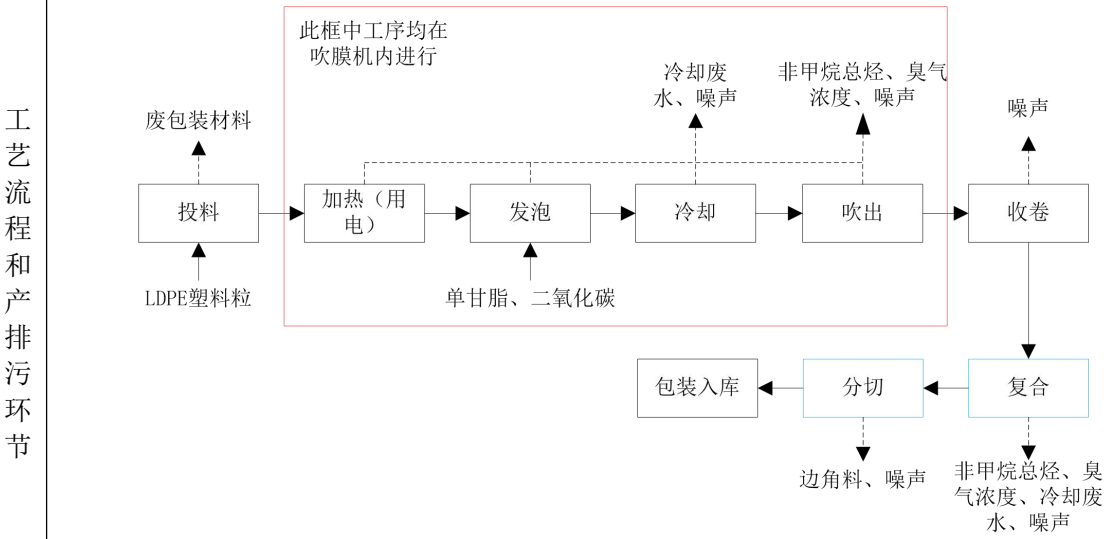


图 2-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为可选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投料：将经过固定配比搭配好的 LDPE 粒准备好，倒入搅拌器搅拌均匀后，吹膜机通过其设备本身配置的风机将备好的 LDPE 粒吸入吹膜机中，投料过程中 LDPE 塑料均为胶粒，不会产生投料粉尘，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2) 加热、发泡、冷却、吹出：LDPE 粒吸入吹膜机的加热管加热至 180℃（使用电加热）后，在中部加压注入二氧化碳作为物理发泡剂，同时注入加热至熔融状态的单甘脂进行发泡及吹膜，减压发泡时二氧化碳由液态转化为气态，气态的二氧化碳成为大量的泡核均匀的分散在聚合物中，降温后形成泡沫塑料，该过程属于物理发泡，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通过将冷却水淋在发热管上冷却物料，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为间接冷却，将物料冷却至 90℃，冷却后的物料通过吹膜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边塑化边被螺杆向前推送吹出珍珠棉制品。由于上述工序均在密闭的吹膜机中进行，因此仅在吹出产品时会产生废气，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冷却废水及噪声。

(3) 收卷：发泡吹出后通过收卷即为珍珠棉半成品，可直接外售。

(4) 复合：本项目约 5%的成品将进行复合后销售。根据客户要求的不同厚度，需要将成型后的珍珠棉贴合一起增加厚度。人工将成卷的珍珠棉放入复合机，通过电加热贴合滚筒至 90~100℃，将两侧珍珠棉贴合在一起（复合工序不需要用胶水等粘合剂），复合机通过间接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降温，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冷却废水及噪声。

(5) 分切：本项目约 1%的成品进入分切工序，人工将成卷的珍珠棉放入分切机，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分切。此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6) 包装入库：经过上述加工后的珍珠棉包装后即可入库。

产污节点分析：

表 2-6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加热、发泡、吹出废气	吹膜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复合废气	复合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冷却水	冷却塔	SS
3	固废	边角料	分切	边角料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机油及机油桶	设备清理维护	废机油及机油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清理维护	废含油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4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现状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废气（加热、发泡、吹出废气、复合废气和生产异味）、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及设备运行噪声。								
	1、本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目前，本项目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能满足相关的环保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11日对污水总排水口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50317E01-01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2-7。								
	表 2-7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污水总排口	监测结果 (平均浓度)	7.4	260	73.2	4.2	50	3.21	8.42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 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6.5-9	≤500	≤300	≤45	≤400	≤8	≤7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的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									

(2) 废气

本项目不设工业锅炉和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发泡、吹出废气、复合废气和生产异味。

根据现场勘查，废气无组织排放。为了解项目现状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11日对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排放，以及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50317E01-01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无组织）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排放标准 限值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3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0.24	0.21	0.19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0	0.38	0.42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3	12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55	0.50	0.5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1	13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43	0.49	0.4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3	11	12	20	达标
厂区内 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1.08	1.00	1.05	——	6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3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0.17	0.20	0.22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5	0.37	0.3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2	13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51	0.54	0.5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2	11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8	0.41	0.45	——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13	12	11	13	20	达标
厂区内 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1.06	1.04	1.02	——	6	达标
备 注：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均能满足相关的环保要求。									
（3）噪声									
根据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边界进行噪声现状监测的结果（报告编号：20250317E01-01 号），项目在正常运营时，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表2-9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 LeqdB（A）		标准 LeqdB（A）		结果评价		
测 点 编 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一米处	3 月 10 日	57.4	46.6	60	50	达标		
2#	厂界西外一米处		57.2	46.8			达标		
3#	厂界北外一米处		56.8	47.2			达标		
1#	厂界东外一米处	3 月 11 日	56.6	47.3	60	50	达标		
2#	厂界西外一米处		56.7	47.1			达标		
3#	厂界北外一米处		57.0	47.5			达标		
备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厂界南面是山坡，不设点。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资料，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现有处理情况如下：

表2-10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

污染源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46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0.2	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理
分切工序	边角料	0.5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2.01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设备清理维护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01	
设备清理维护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012	

2、关于项目环保投诉

据调查了解，该项目自建成运行以来，未发生环保纠纷、民众投诉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

3、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结合项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1 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别	污染源	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整改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
废气	加热、发泡、吹出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不符合	在吹膜机吹膜口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加四周软帘围挡，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复合废气	无组织排放	符合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符合	/
固废 危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
	边角料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符合	/
	包装固废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符合	/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	/	暂未设危废仓，不满足危	拟建一个 6m ² 的规范危废仓，项目产生

		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要求	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仓中,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军田村万家三队驳背自编 1 号，属于狮岭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大迳河。由于大迳河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未列出，水环境功能尚未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中“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主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相差不能超过一个级别”的要求，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工业农业用水区，属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大迳河为天马河支流，因此本次评价建议大迳河水环境目标为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项目周边水系图见附图 9，水功能区划见附图 8，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详见附图 10。

为了解大迳河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对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 500 米处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GDJH2305004EC)进行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评价，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大迳河断面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单位：mg/L）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5.13	2023.5.14	2023.5.15		
W1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水温	℃	18.8	18.9	18.7	---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6~9	----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8	20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	3.0	3.3	6	----
	溶解氧	mg/L	6.1	6.4	6.5	≥3	达标
	氨氮	mg/L	0.846	0.842	0.858	1.5	达标
	总磷	mg/L	0.19	0.17	0.18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3	达标
W2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m		水温	℃	18.3	18.5	18.3	---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6~9	----
		化学需氧量	mg/L	8	6	9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	2.2	2.4	6	----
		溶解氧	mg/L	5.8	6.2	5.9	≥3	达标
		氨氮	mg/L	0.686	0.672	0.686	1.5	达标
		总磷	mg/L	0.15	0.14	0.1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3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断面的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1.0%，广州市花都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3-2所示。								
表 3-2 2023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9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8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2023 年广州市花都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27，根据表 3-2 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平均浓度分别为 7μg/m³、27μg/m³、42μg/m³、24μg/m³，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为 800μg/m³，臭氧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为 156μg/m³。所有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它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本项目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12日，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50317E01-01号，具体监测位置见附图19，监测结果见下表3-4。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A1 项目所在地（厂区内下风向）	113.152989°	23.443596°	非甲烷总烃	2025.3.10-2025.3.12	西南面	2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A1项目所在地（厂区内下风向）	113.152989°	23.443596°	非甲烷总烃	1h均值	2000	0.80~1.24	62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推荐值的限制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不新增用地，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备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 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备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监测工作。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大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 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下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主要的敏感目标见下表所示，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经纬度</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万家村</td><td>113.154502°</td><td>23.446588°</td><td>居住区</td><td>约 3528 人</td><td rowspan="2">空气二类区</td><td>东北面</td><td>146</td></tr> <tr> <td>联合村六队</td><td>113.158439°</td><td>23.448798°</td><td>居住区</td><td>约 5751 人</td><td>东北面</td><td>487</td></tr> </tbody> </table> 2、声环境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万家村	113.154502°	23.446588°	居住区	约 3528 人	空气二类区	东北面	146	联合村六队	113.158439°	23.448798°	居住区	约 5751 人	东北面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万家村	113.154502°	23.446588°	居住区	约 3528 人	空气二类区	东北面	146																								
联合村六队	113.158439°	23.448798°	居住区	约 5751 人		东北面	487																								

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在本项目营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广州广花盆地应急水源区（代码H074401003W0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确保周围地下水环境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使其水质变差。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不新增用地，且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其他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如表3-7所示。

表3-7 永久基本农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永久基本农田1	113.154920	23.443719	/	/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东南面	8
永久基本农田2	113.149663	23.440569	/	/		西南面	412
永久基本农田3	113.149105	23.443256	/	/		西南面	365
永久基本农田4	113.152721	23.447213	/	/		西北面	242
永久基本农田5	113.156503	23.445668	/	/		东北面	214
永久基本农田6	113.157731	23.445791	/	/		东北面	338
永久基本农田7	113.157431	23.446204	/	/		东北面	34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同冷

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具体如下表 3-7 所示：

表 3-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标准限值	6.5-9	≤500	≤300	≤400	≤45	≤70	≤8

2、废气

①本项目加热、发泡、吹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复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③本项目厂区内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6mg/m³，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20mg/m³）。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标准文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m	60	4.0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GB 14554-93
NMHC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6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20mg/m ³	DB44/ 2367-2022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36 t/a。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根据狮岭污水处理厂的排水水质，COD 和氨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54 t/a、0.0007 t/a。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所需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COD 0.0108 吨/年、氨氮 0.0014 吨/年。申请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总量咨询意见详见附图 19。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27t/a，其中有组织排放总量 0.045 t/a，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225 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54t/a。申请作为总量指标来源。总量咨询意见详见附图 19。 3、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没有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项目施工时对周围环境造成不会较大的影响。因此项目不对施工期进一步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源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源主要包括加热、发泡、吹出以及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原料挥发产生的恶臭（以臭气浓度计）。 （1）加热、发泡、吹出废气 项目吹膜机生产过程需要对原料进行加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采用数 控控温，确保吹膜机的工作温度恒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LDPE 粒熔点为 130~145℃，分解为 200~350℃，项目发泡吹出工作温度为 180℃左右，低于分解温度，因此项目注塑工序中树脂不会发生裂解。LDPE 粒在加热软化时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气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泡沫塑料挤出发泡产污系数为 1.50kg/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产珍珠棉 300t，工作制度按 12h/d 计，年工作 290 天，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量为 0.45t/a，产生速率为 0.129kg/h。

(2) 复合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约有 5% 的左右的成品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复合，本项目复合工序由人工将成卷的珍珠棉放入复合机，通过电加热将复合机的辊轴加热至 80~90℃，复合工序无需要使用任何胶粘剂等原辅材料进行辅助，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原料低密度聚乙烯的熔点在 130~145℃，加热过程仅对复合面进行加热，不会将珍珠棉完全熔化，且项目复合工序生产时间较短，每天工作约 2 小时，因此复合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较少，故本报告只对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定性分析，不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3) 生产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轻微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项目产生的生产异味会随非甲烷总烃被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执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即有组织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加热、发泡、吹出废气一起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由于吹膜机内部密闭，废气经吹膜机的吹膜口排放。建设单位在吹膜机吹膜口顶部设置集气罩且加设耐高温软帘四周围挡对吹膜机的吹膜口产生的废气进行抽风收集。

项目加热、发泡、吹出工序集气罩设计风量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上部伞形罩三面有围挡时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wH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吹膜机工位集气罩取 $H=0.8\text{m}$ ；

w——罩口长度，m，项目集气罩尺寸为 $1.5\times 1.2\text{m}$ ；

V_x ——罩口吸入速度， m/s ，一般取 $0.25\sim 2.5\text{m/s}$ ，本项目取 1.0m/s 。

经计算可得，单个集气罩所需理论风量为 $4320\text{m}^3/\text{h}$ ，建设单位设置1台吹膜机，即吹膜工序的集气罩所需总理论风量为 $4320\text{m}^3/\text{h}$ ，考虑风量经管道运输过程中的损耗，风机风量设计为 $5000\text{m}^3/\text{h}$ 。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说明，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集气效率为 50%，因此本项目集气罩+四周围挡收集效率按 50%计。

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 VOCs 处理率为 50%~80%，本次评价取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50%计算，则二级活性炭总处理效率可达 80%，废气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机械通风外排至大气环境中。

表 4-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废气量： m^3/h ；浓度： mg/m^3 ；产生量、排放量： t/a ；速率： kg/h ）

排放源		风量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产生 浓度	产生 速率	产生 量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量	
排气筒 DA001	加热、 发泡、 吹出 废气	5000	非甲 烷总 烃	12.9	0.065	0.225	2.59	0.013	0.045	3480
			臭气 浓度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无组 织		/	非甲 烷总 烃	/	0.065	0.225	/	0.065	0.225	
		/	臭气 浓度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合计		/	非甲 烷总 烃	/	/	0.45	/	/	0.27	/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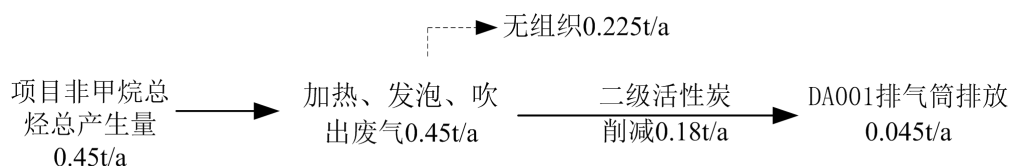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3、废气排放口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4-2 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产污工序	排放口名称	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经度	纬度				
DA001	加热、发泡、吹出	加热、发泡、吹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113.148672°	23.446706°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5、废气处理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行技术摘录如下：

表4-3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摘录部分）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建设单位对加热、发泡、吹出废气已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一条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属于上述可行技术中的“吸附”，故本次评价不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进行进一步分析。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4 所示。

表4-4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应高度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2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	厂内监控点	NMHC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7、达标性分析

（1）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按 50%计，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按 80%计，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经上述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排放浓度为 2.59mg/m³，排放速率为 0.013kg/h。

部分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根据上述工程分析，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5t/a，排放速率为 0.065kg/h，扩散于大气环境中，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标准限值和表9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无组织排放限值4.0mg/m³）。同时，保证厂区NMHC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生产异味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轻微异味会随非甲烷总烃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对异味有比较好的吸附作用，少部分废气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排气筒高度为15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有组织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无组织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经大气扩散后，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8、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饱和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治理设备失效	非甲烷总烃	12.9	0.065	1	1	0.065	停产进行废气治理设备检修，待恢复后再继续生产

9、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结果可知，所有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包括万家村、联合村六队，与本项目距

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东北面 146 米的万家村，项目各污染物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少。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外排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设员工 17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290 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0m³/人·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浴室的办公楼先进值定额）计算，则建设单位年用水量为 170t/a（0.59t/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因此本项目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6t/a（0.47t/d）。污染物以 COD_{Cr}、BOD₅、SS、NH₃-N、TP、TN 为主。

项目所在地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狮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大迳河，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4-6 所示：

表 4-6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产生浓度（mg/L）	400	200	20	200	8	20
产生量（t/a）	0.0544	0.0272	0.0027	0.0272	0.0011	0.0027
处理后浓度（mg/L）	250	150	15	150	5	15
排放量（t/a）	0.0340	0.0204	0.0020	0.0204	0.0007	0.0020

(2) 冷却塔外排废水

本项目共设置 2 台冷却塔，冷却塔 1#为吹膜机提供间接冷却水、1 台冷却塔

2#为复合机提供间接冷却水，每台冷却塔循环水量均为 10m³/h，冷却塔 1#平均每天运行 12 小时，年运行 290 天，冷却塔 2#平均每天运行 2 小时，年运行 290 天。则冷却塔 1#循环水量为 120m³/d，34800m³/a；冷却塔 2#循环水量为 20m³/d，5800m³/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

K——蒸发损失系数，1/℃；本次评价按环境气温 30℃，系数取 0.0015/℃；

Δt——循环冷却水进水与出水温度差，℃；冷却塔 1#取 20℃、冷却塔 2#取 10℃；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经计算得出，冷却塔 1#蒸发水量约为 0.3m³/h，3.6m³/d，1044m³/a；冷却塔 2#蒸发水量约为 0.15m³/h，0.3m³/d，87m³/a。

风吹损失水量：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可得，有收水器的机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为 0.1%，则冷却塔 1#风吹损失水量为 0.12m³/d，34.8m³/a；则冷却塔 2#风吹损失水量为 0.02m³/d，5.8m³/a。

排污损失水量：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排污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 - 1)Q_w}{n - 1}$$

式中：Q_b---排水损失水量，t/d；

Q_e---蒸发损失水量，t/d；

Q_w---风吹损失水量，t/d；

n---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小于 5.0，且不应小于 3.0

本评价取 5.0。经计算，项目冷却塔 1#排污损失水量为 0.78t/d，冷却塔 2#排污损失水量为 0.055t/d。

补充水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Q_m---补充水量，t/d；

Q_b---排水损失水量，t/d；

Q_e---蒸发损失水量，t/d；

Q_w---风吹损失水量，t/d；

经计算，项目冷却塔 1#补充水量为 4.5t/d（1305t/a），冷却塔 1#补充水量为 0.375t/d（108.75t/a），2 台冷却塔共补充水量 1412.75t/a，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故本项目冷却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单台冷却塔蓄水量为 1.0m³，则 2 台冷却塔水排放量为 4m³/a。冷却水不添加任何助剂，外排水温度为室温，外排废水主要含 SS，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见下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编号	名称	类别	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经度	纬度				
DW001	总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三级化粪池	是	136 m ³ /a	113.149299°	23.446581°	狮岭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企业总排 - 一般排放口
		冷却废水	SS	/	/	/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未对项目厂界噪声作相关规定，故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4-8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总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3、达标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排放温度为室温，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排放量小，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

4、项目废水纳入狮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周边污水管网已敷设完善，项目所在地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②工艺和水质

狮岭污水处理厂位于狮岭镇联合村迳口经济社以西、广清高速公路以南、新联路以东，规划总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8 万 m³，其中一期规模为 4.9 万 m³/d，于 2009 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环保手续，并于 2010 年 5 月试运行成功；一期工程于 2017 年进行了提标改造，实施后采用改良 AAO 工艺，处理能力达到 6 万 m³/d。二期工程规模为 7 万 m³/d，于 2016 年年底投入运营。综上所述，狮岭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处理规模为 13 万 m³/d。

狮岭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狮岭镇域范围内除芙蓉度假村管委会辖区范围及秀全水库以南紧邻新华镇区域之外的所有镇域内的污水，服务范围约137.7km²。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狮岭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可知狮岭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9 狮岭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设计进水水质（mg/L）	300	180	180	30
设计出水水质（mg/L）	≤40	≤10	≤10	≤5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具有典型的城市污水特征，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冷却水为间接冷却，不与生产原料、产品接触，未受到污染，冷却外排水为室温，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外排的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狮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量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https://www.huadu.gov.cn/gzhdsw/gkmlpt/content/9/9111/post_9111068.html#5299），狮岭污水处理厂2024年1月~12月平均日处理量为9.76万t/d，剩余污水处理规模最大约为3.24万吨/日。本项目外排废水最大总量为2.47m³/d，污水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仅占狮岭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3.24万吨/日）的0.0076%。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水量上可行。

三、噪声

1、项目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70~85dB（A）。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1	1	118	61	1.2	85	减振底座	昼间
2	冷却塔#2	1	118	63	1.2	85		

注：以项目车间西南角（E113.147825°，N23.446015°）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下同。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量/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吹膜机	1	75	墙体隔声	92	74	1.2	19	27	108	2	48.5	48.3	48.1	58.4	昼间	16	32.5	32.3	32.1	42.4	1
2		分切机#1	1	75		90	68	1.2	22	21	105	9	48.4	48.4	48.1	49.8			32.4	32.4	32.1	33.8	1
3		分切机#2	1	75		90	59	1.2	22	13	105	17	48.4	49.0	48.1	48.6			32.4	33.0	32.1	32.6	1
4		分切机#3	1	75		61	72	1.2	51	46	75	8	48.1	48.1	48.1	50.1			32.1	32.1	32.1	34.1	1
5		复合机#1	1	70		70	66	1.2	43	33	85	11	43.1	43.2	43.1	44.3			27.1	27.2	27.1	28.3	1
6		复合机#2	1	70		66	53	1.2	47	22	79	27	43.1	43.4	43.1	43.3			27.1	27.4	27.1	27.3	1
7		空压机	1	85		45	65	1.2	67	46	59	8	58.1	58.1	58.1	60.1			42.1	42.1	42.1	44.1	1

2、降噪措施

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1）合理布局

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的高噪声设备为空压机和冷却塔，生产设备全部位于厂房内，远离厂界，经墙体隔声降噪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区设有砖砌围墙，且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四周有墙体阻隔，可以减少生产设备噪声等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噪声经墙体隔声降噪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2）选择低噪声设备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隔声、减震或加消声器

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如高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减震垫并设置在建筑物内、风管上安装消声器降噪、合理的固定水管和风管减少管路的震动、利用建筑物及厂区围墙隔声等，减少对外部环境的噪声影响。

（4）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厂界达标分析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并投产，根据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边界进行噪声现状监测的结果（报告编号：20250317E01-01 号），项目在正常运营时，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表 4-1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 LeqdB (A)	标准 LeqdB (A)	结果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评价
1#	厂界东外一米处	3月10日	57.4	46.6	60	50	达标
2#	厂界西外一米处		57.2	46.8			达标
3#	厂界北外一米处		56.8	47.2			达标
1#	厂界东外一米处	3月11日	56.6	47.3	60	50	达标
2#	厂界西外一米处		56.7	47.1			达标
3#	厂界北外一米处		57.0	47.5			达标
备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厂界南面是山坡，不设点。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边界1m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1）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员工 17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人•d，年工作 29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2.46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包装固废

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成分主要为纸箱、纸袋以及塑料薄膜等，包装固废的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边角料

项目在分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主要为珍珠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0.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用量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吸附比例建议取 15%，活性炭装置废气入口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碘值不低于 650mg/g，则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各级活性炭的理论用量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项目活性炭理论用量一览表

设施	收集量 (t/a)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处理效率 (%)	废气吸附量 (t/a)	理论用量 (t/a)	处理效率 (%)	废气吸附量 (t/a)	理论用量 (t/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225	60	0.135	0.9	50	0.045	0.3

根据相关工程经验，建设单位拟采用 4 层的活性炭吸附层的设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处理装置参数一样。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示意图详见下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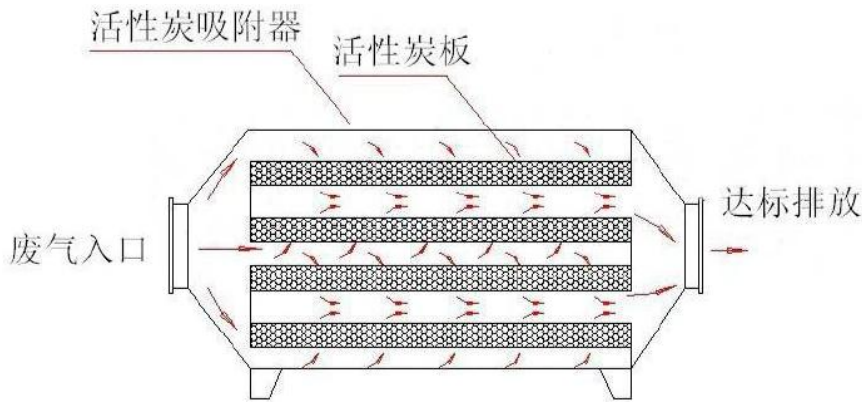


图4-3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示意图			
表 4-14 项目活性炭用量计算一览表			
指标	处理设施	一级活性炭参数	二级活性炭参数
废气量（m³/h）		5000	
活性炭箱规格（长 mm*宽 mm*高 mm）		1800*1200*1200	1800*1200*1200
单层填装规格（长 mm*宽 mm*高 mm）		1500*1000*300	1500*1000*300
活性炭层数（层）		3	3
单层厚度（m）		0.3	0.3
过滤面积（m²）		4.5	4.5
过滤风速（m/s）		0.51	0.51
停留时间（s）		0.59	0.59
活性炭填充量（m³）		1.35	1.35
活性炭填充重量（t）		0.61	0.61
更换次数（次）		2	1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蜂窝状
碘吸附值（mg/g）		650	650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1.355	0.655
注：①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4 中活性炭吸附技术，活性炭装置废气入口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碘值不低于 650mg/g；			
②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③蜂窝活性炭的体积密度为 0.45~0.65g/cm³，本项目取 0.45g/cm³ 计；孔隙率取 0.6 计；			
④过滤风速=风量/3600/（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孔隙率；过风面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并联数量；有效过风面积=过风面积*孔隙率；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⑤废活性炭产生量包括吸附的有机废气。			
综上所述，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2.01t/a，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维修过程需使用机油，每年对设备保养一次，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12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类别为 HW08 的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的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

污染源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46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0.2	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理
分切工序	边角料	0.5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012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01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2.01	

表 4-16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编号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半年	T/I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2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14-08	0.012	设备维护	固、液	机油	机油	每月	T/I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设备维护	固	机油	机油	每月	T/I	
---	---------	------	------------	-------	------	---	----	----	----	-----	--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东北面	6m²	袋装	2.01t	3个月
2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14-08			桶装	0.012t	3个月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01t	3个月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1）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要求：

①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设置分类收集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贮存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④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⑤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址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地面与裙教应采用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B、危险废物运输过程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C、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	--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执行。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七、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故无需进行生态评价。
--

八、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有 LDPE 粒、单甘脂、二氧化碳、机油等。机油需要更换再购买，不在厂区内贮存，生产线上最大使用量共 0.01t，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油类物质。

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危险废物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进行判定。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原辅材料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机油	0.01	2500	0.000004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012	50	0.00024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01	50	0.00002
废活性炭	2.01	50	0.0402
合计			0.040464

项目 $Q=0.040464 < 1$ ，故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会发生泄露；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造成生产废气直接排放，污染环境以及产品（珍珠棉）为易燃物质，容易引起火灾事故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 4-19 所示。

表 4-19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环境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影响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则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泄露	如果危险废物泄漏可能沿土壤下渗或沿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火灾事故	项目的产品为珍珠棉，为易燃物品，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厂区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烟尘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会对周围一定区域内的人员和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3)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从原料上分析：项目使用二氧化碳作为发泡剂，降低风险。 从产品储存过程上： A、储存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不能把珍珠棉产品储存在密封车厢内或者密封空间内； B、工厂应该严格要求工人，始终让珍珠棉产品远离火焰和火花。生产车间内允许任何人吸烟或使用任何有火源的东西。也严格要求工厂人员不得吸烟点火，而且在产品标签上标明：必须远离火源，烟制品，热源以及火星，须储存在良好的通风地方。 C、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D、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E、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F、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G、建立完善的消防水系统； H、原料贮存区应配备足量的消火栓，消火栓的间距不应大于 30m。原料贮存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 从厂房线路设置上： 电线线路也是珍珠棉引起火灾的原因，最好的建议就是，不让珍珠棉靠近电线 为了防止配电线路发生火灾，应采取以下措施： A、根据具体情况选用不同类型的导线，使所选导线适合使用环境，绝缘符合线路电压的要求。 B、经常检查绝缘层是否损坏，定期测试绝缘电阻； C、按规程要求敷设线路，使各种间距都符合规程的规定，并保护导线不受机械损伤； D、按规定在线路上装设断路器或熔断器，以防止线路短路。 从产品运输过程上： A、司机在打开车门卸货之前，要熄灭所有可能的点火源，例如：打火机、火柴、香烟、火花等。在发货过程中，到达物流公司打开车门时，在进行卸货之前，让空气进入车内循环流通 10 分钟，再开始卸货。 （4）应急措施 ①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气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燃烧过程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可造成较大范围环境污染。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发生爆炸事故后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确认最近敏感点的位置，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敏感点区域的人员需在一定的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
--	---

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②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应急处理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水中通常混有物料，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污染。风险事故发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A、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B、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C、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渗措施，发生火灾时，事故废水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③风险事故发生时的火灾应急处理措施： 1、一般区域火灾应急措施 (1)着火后，立即拨打火警电话报警，同时迅速汇报指挥负责人； (2)启动应急预案，切断电源总开关，组织应急消防队员到现场灭火； (3)在进口处设立警戒标志，疏散现场车辆及闲散人员； (4)事故现场配合消防队设立警戒线，协助险区内人员的撤离，疏通抢险通道； (5)遇着火装置离临近周边企业较近，对周边可能造成影响的，及早告知作好相应的防范准备。若遇火势无法控制，着火装置有迹象发生爆炸或危及临近装置爆炸时，及时疏散撤离周边所有人员； 6)未查明原因前，严禁恢复正常生产。 2、作业区火灾应急措施 (1)应急救援人员应佩戴防毒口罩、携带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进入火灾现场。扑救时，应占领上风或侧风处。首先消灭设备外围或附近建筑的燃烧火苗或火焰，阻止火势蔓延扩大，然后直接向火源进攻，逐步缩小燃烧面积。 (2)一旦火灾失控，应急组总指挥立即下令现场应急人员撤离现场，封锁现场，
--

并拨打 119，并将情况上报花都区人民政府等上级部门。

(3)现场所有人员撤离至安全距离的位置，切断事故地点的电源。使用消防器材对火焰监控，等待上级消防部门支援。

④事故应急措施

为避免发生泄漏的污染物及发生火灾期间消防废水进入周围水环境，本项目需设置事故应急池，并设置双重阀门，在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后，事故废水或消防废水排入事故池临时贮存。

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项目需设置符合规范要求事故储存设施对事故情况下废水进行收集，事故应急池的总有效容积应满足：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 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 V₂- V₃，取其中最大值。

上式中：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最大储罐物料量，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项目不使用液态原料，即 V₁=0t；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关于一次消防灭火的用水量进行核算本项目生产厂房的消防用水核算如下：

表 4-20 建设项目消防用水核算一览表

指标 参数 建筑物名称	生产的火 灾危险性 类别	单层最 大建筑 体积 (m ³)	耐火等 级	室外消 防用水 (L/S)	室内消 防用水 (L/S)	一次火 灾持续 时间 (h)	消防水 量 (m ³)
-------------------	--------------------	---------------------------------------	----------	---------------------	---------------------	-------------------------	----------------------------

生产车间	丙类	3739	二级	15	10	2	180
办公楼	丙类	54	二级	15	10	2	180
危废间	丙类	6	二级	15	10	2	180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一次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180m^3 ，即 $V_2=180\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各进出口设置 10cm 的缓坡（整个车间形成一个围堰），若发生火灾，生产车间设置的缓坡（围堰）容积可截留防废水。项目车间最大围堰面积为 2100m^2 ，进出口设置 10cm 的缓坡，就能形成 $2100 \times 0.10 = 210\text{m}^3$ 的容积，因此 $V_3=20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废水量，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不进行生产，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不外排，故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计算公式为：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广州市花都区年平均降雨量约为 1699.8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广州市花都区年平均降雨日数约为 152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取值 0.4423ha （项目占地面积 4423m^2 ）。

$$V_5=10qF=10(q_a/n)F=10 \times (1699.8/152) \times 0.4423=49.5\text{m}^3。$$

综上所述， $V_{\text{总}}=(V_1+V_2-V_3)\max+V_4+V_5=(0+180-210)+0+49.5=19.5\text{m}^3$ ，因此项目需设置事故应急池的容积应不小于 $V_a=20\text{m}^3$ 。由于本项目涉及化学品，事故废水成分较为复杂，需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鉴别不具备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则事故废水交由一般工业废水处理公司回收处理；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则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另外，应沿车间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导流沟，建议采用地埋形式，采用自流方式，将事故废水引流至事故应急池，同时导流沟应做好防渗措施，并加

盖避免雨水进入。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企业总排 (含生活污水、冷却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冷却外排水排放温度为室温，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加热、发泡、吹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相应高度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加热、发泡、吹出、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厂内/加热、发泡、吹出、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措施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固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仓库，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及废机油桶（HW08）、废含油抹布手套（HW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切实做好上述防治措施，地板进行水泥硬化，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2、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危险废物贮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4、项目产品为珍珠棉，属于易燃物质，需根据各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均按规定配制足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推车式泡沫灭火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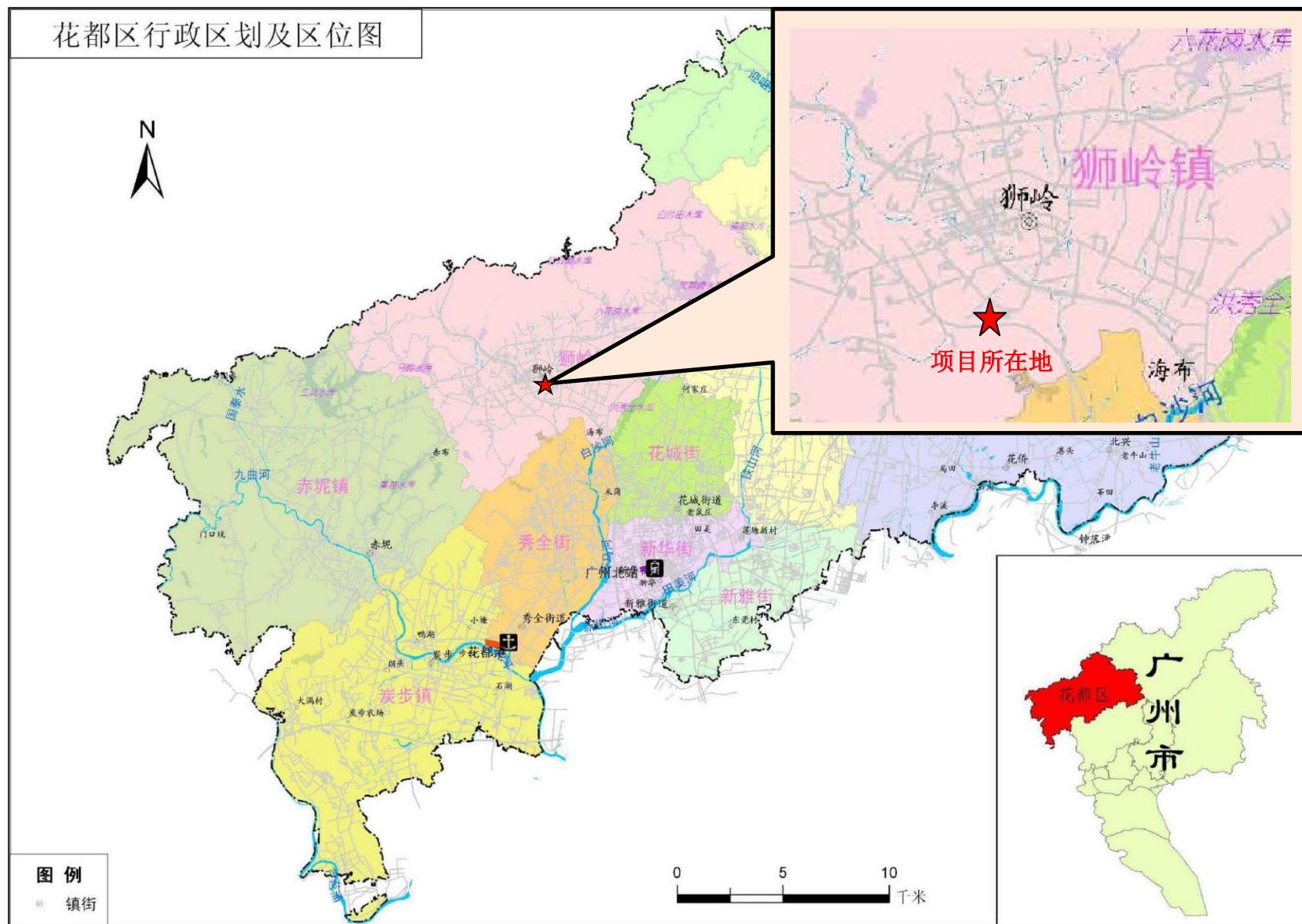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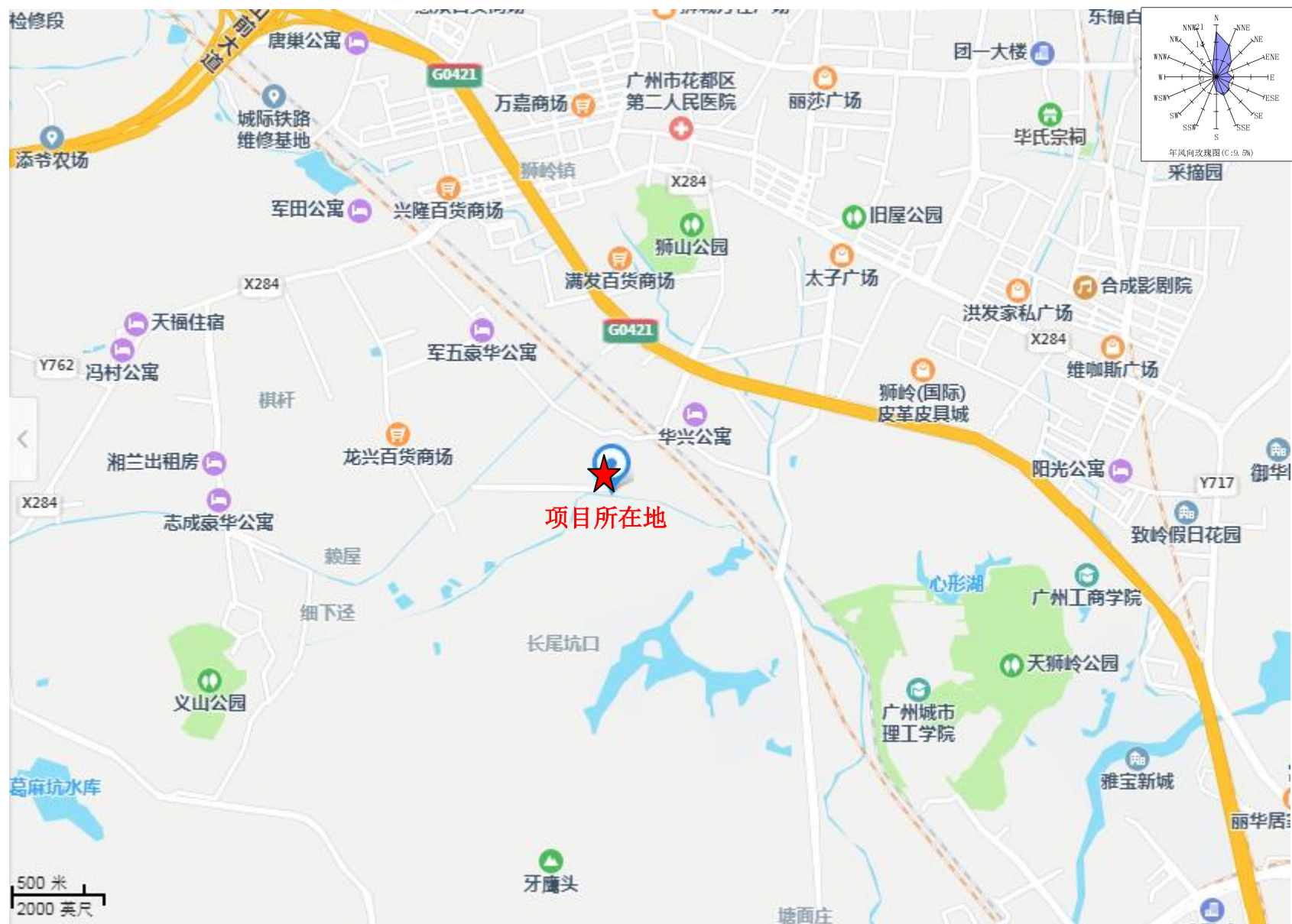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7t/a	/	0.27t/a	+0.27t/a
废水	COD _{Cr}	/	/	/	0.034t/a	/	0.034t/a	+0.034t/a
	BOD ₅	/	/	/	0.0204t/a	/	0.0204t/a	+0.0204t/a
	SS	/	/	/	0.0204t/a	/	0.0204t/a	+0.0204t/a
	氨氮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总磷	/	/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a
	总氮	/	/	/	0.0020t/a	/	0.0020t/a	+0.002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465t/a	/	2.465t/a	+2.465t/a
	包装固废	/	/	/	0.2t/a	/	0.2t/a	+0.2t/a
	边角料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01t/a	/	2.01t/a	+2.01t/a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区划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山坡



项目南面：山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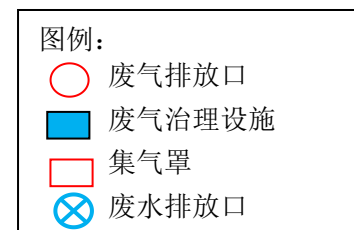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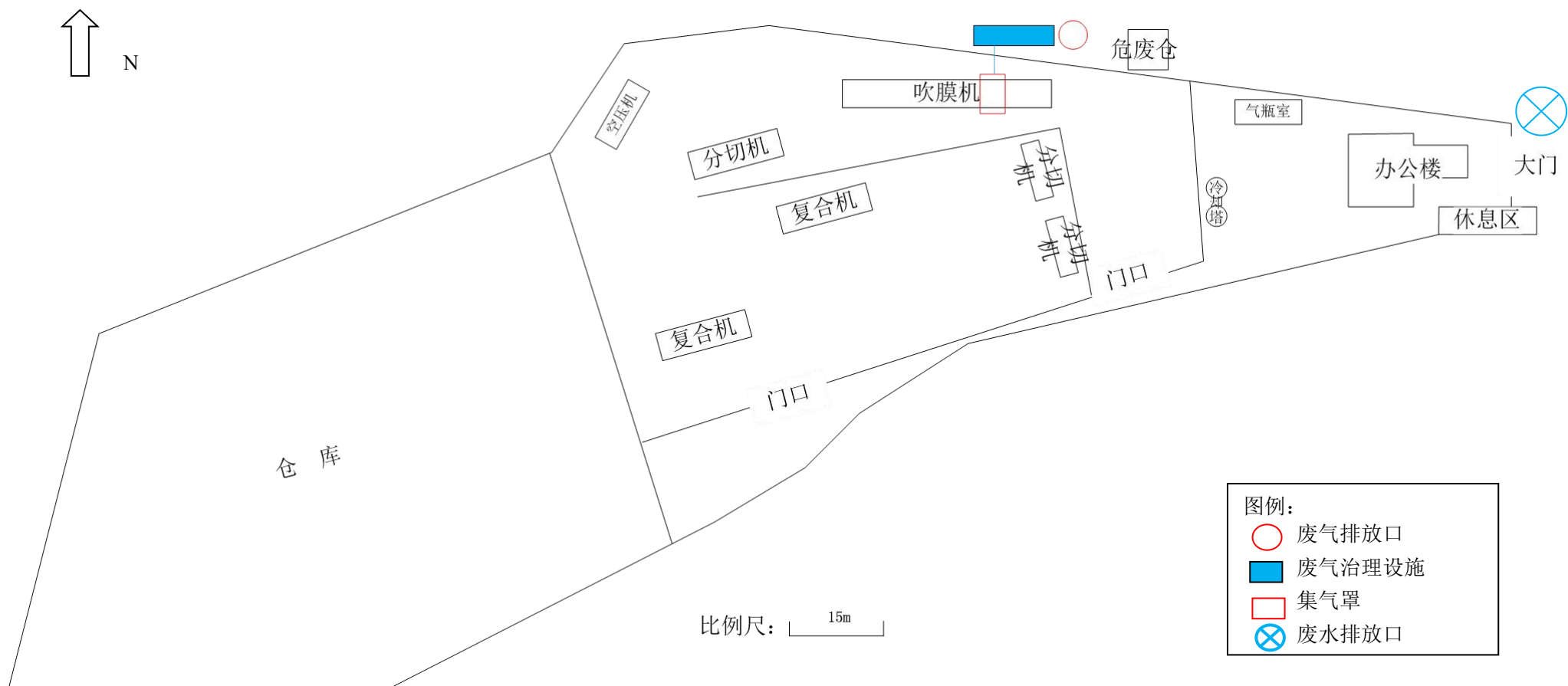


项目西面：水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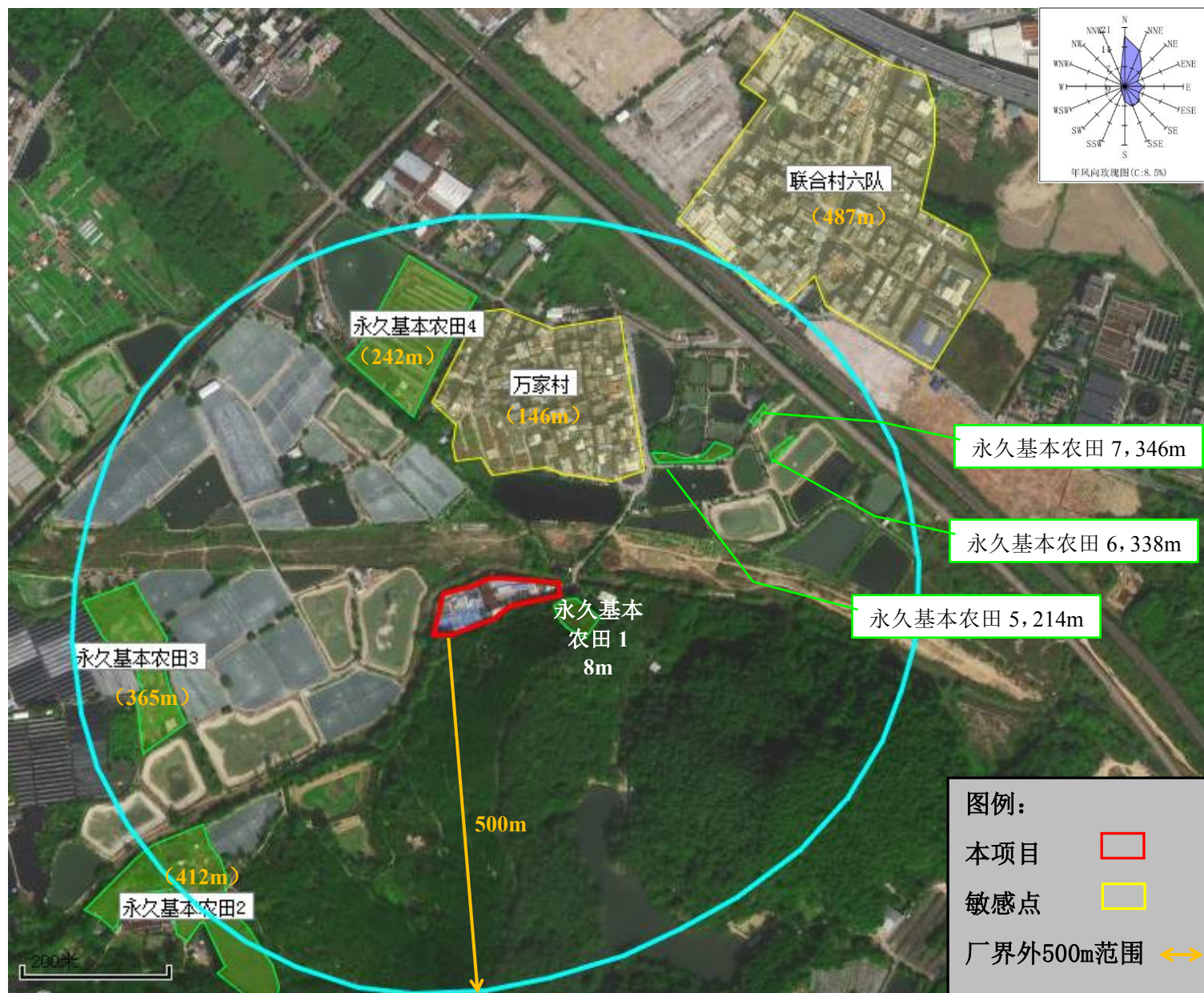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河涌

附图 4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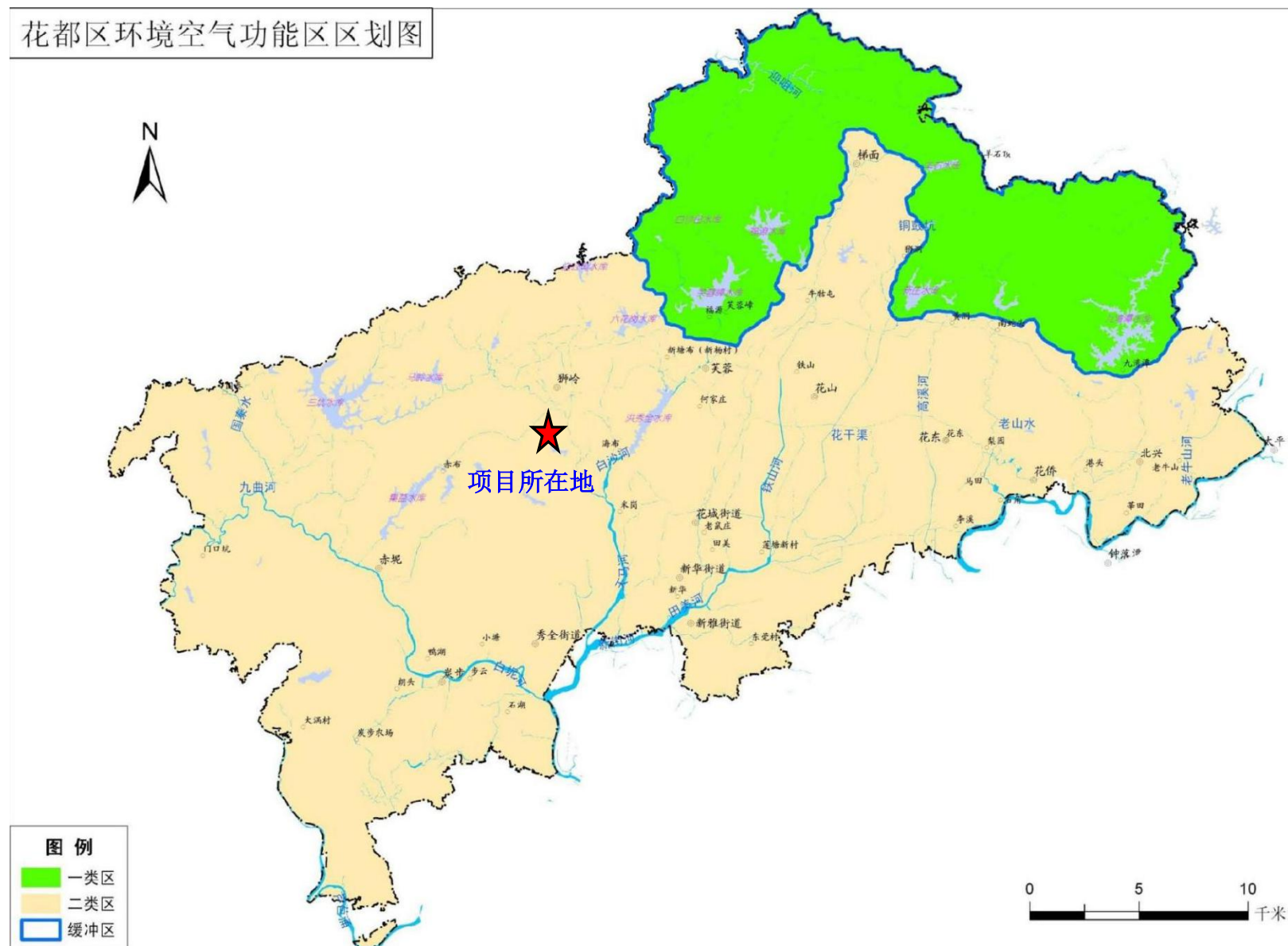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 500m 敏感点及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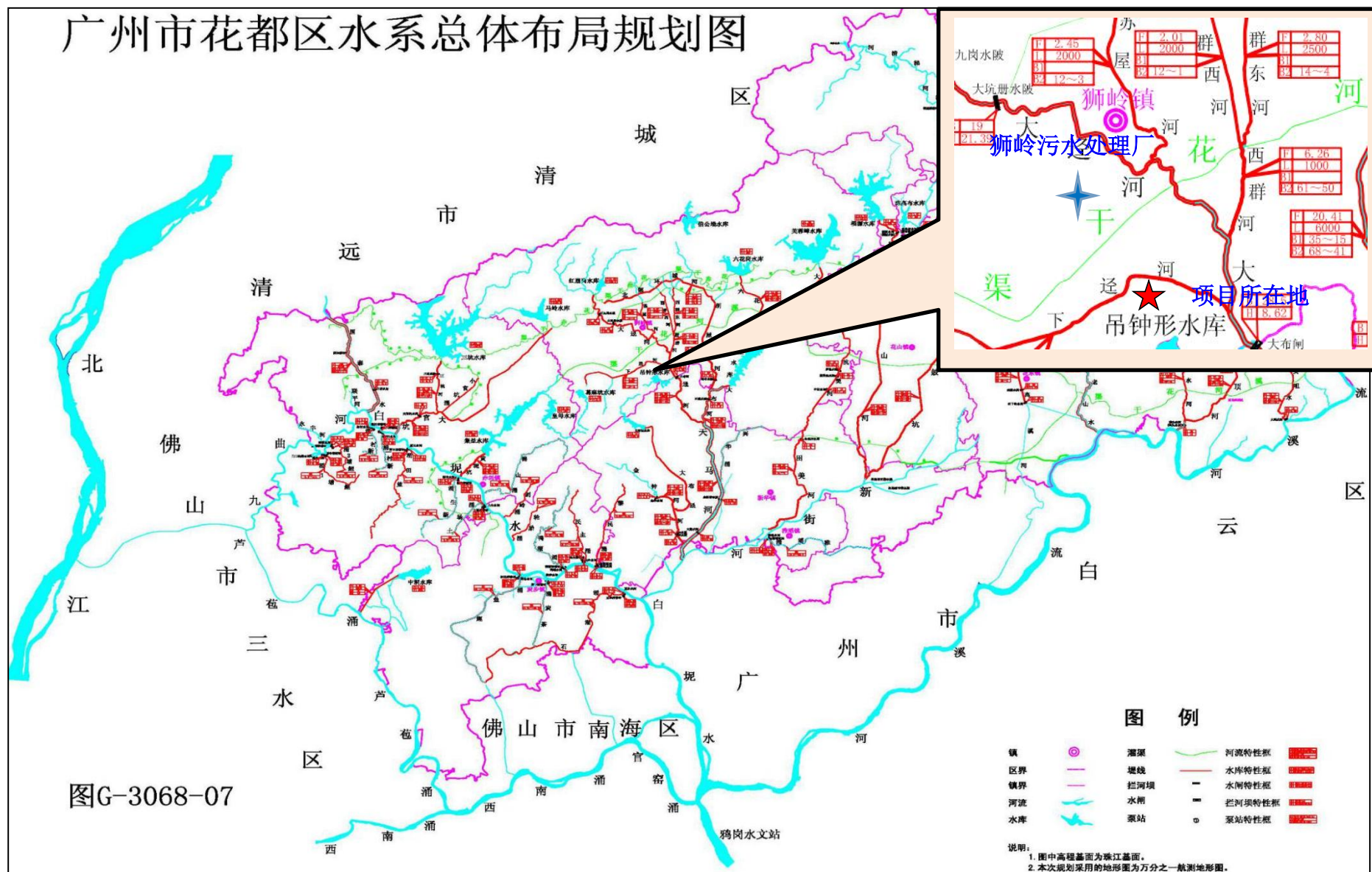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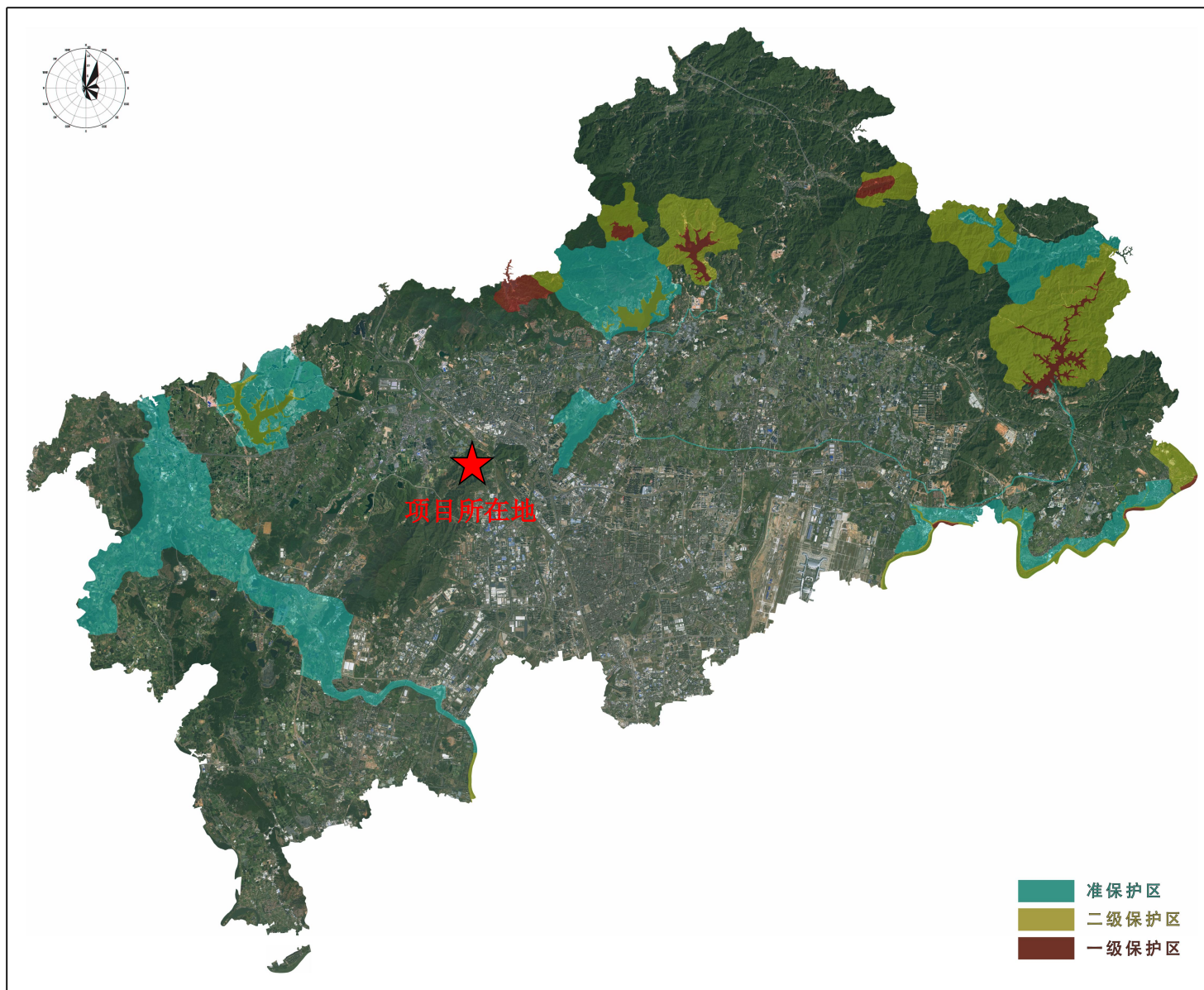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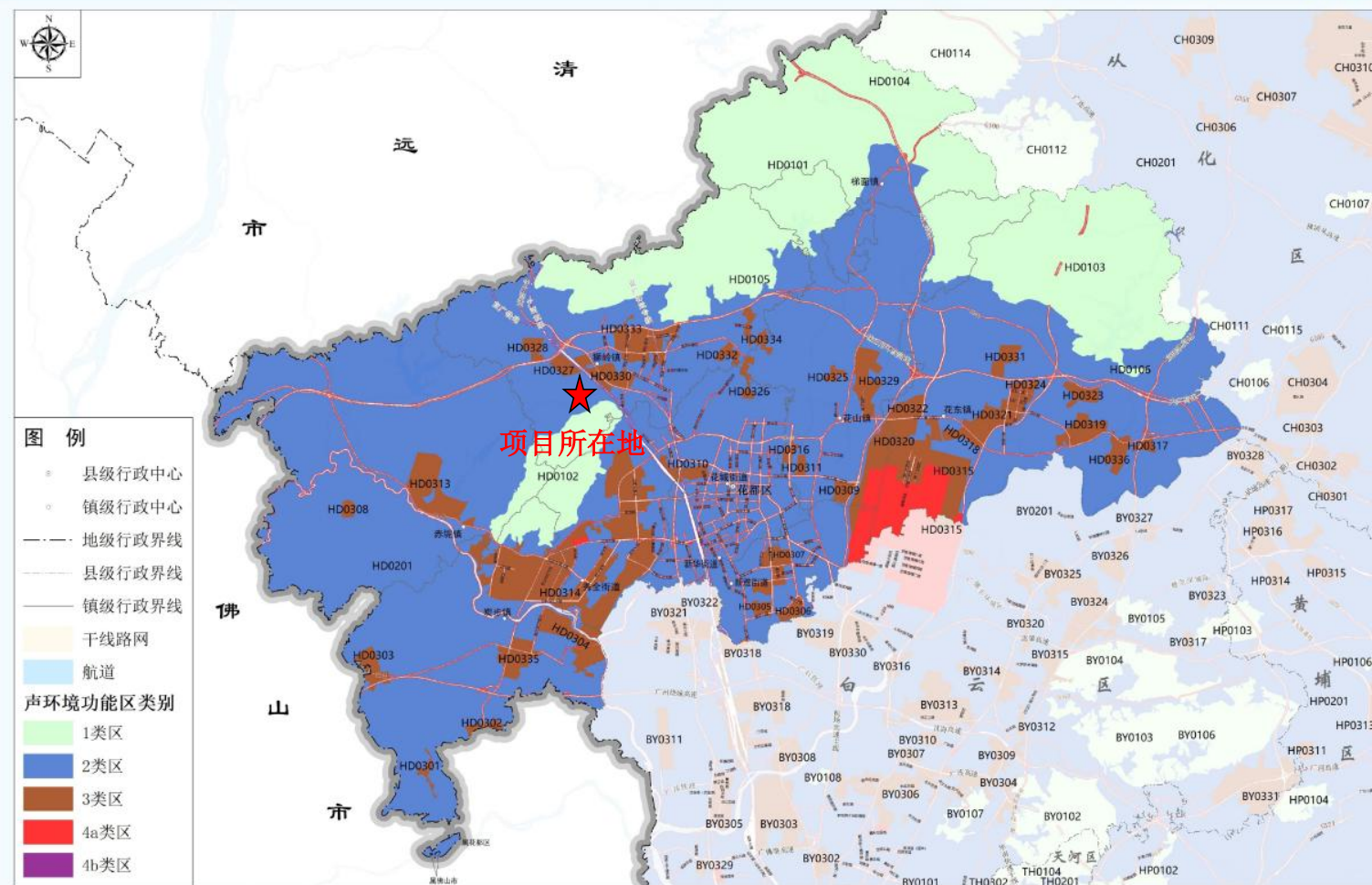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



附图9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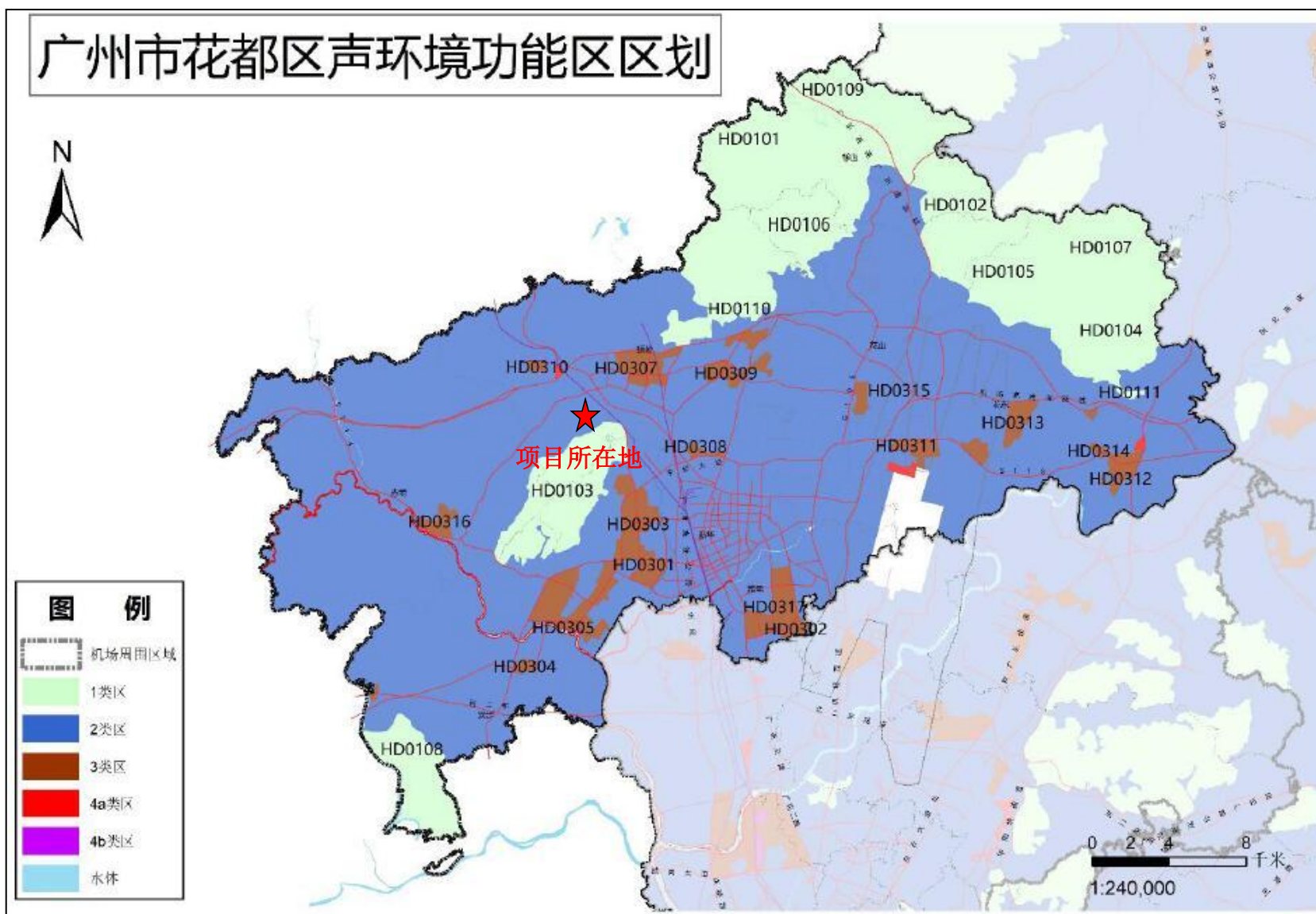
附图 10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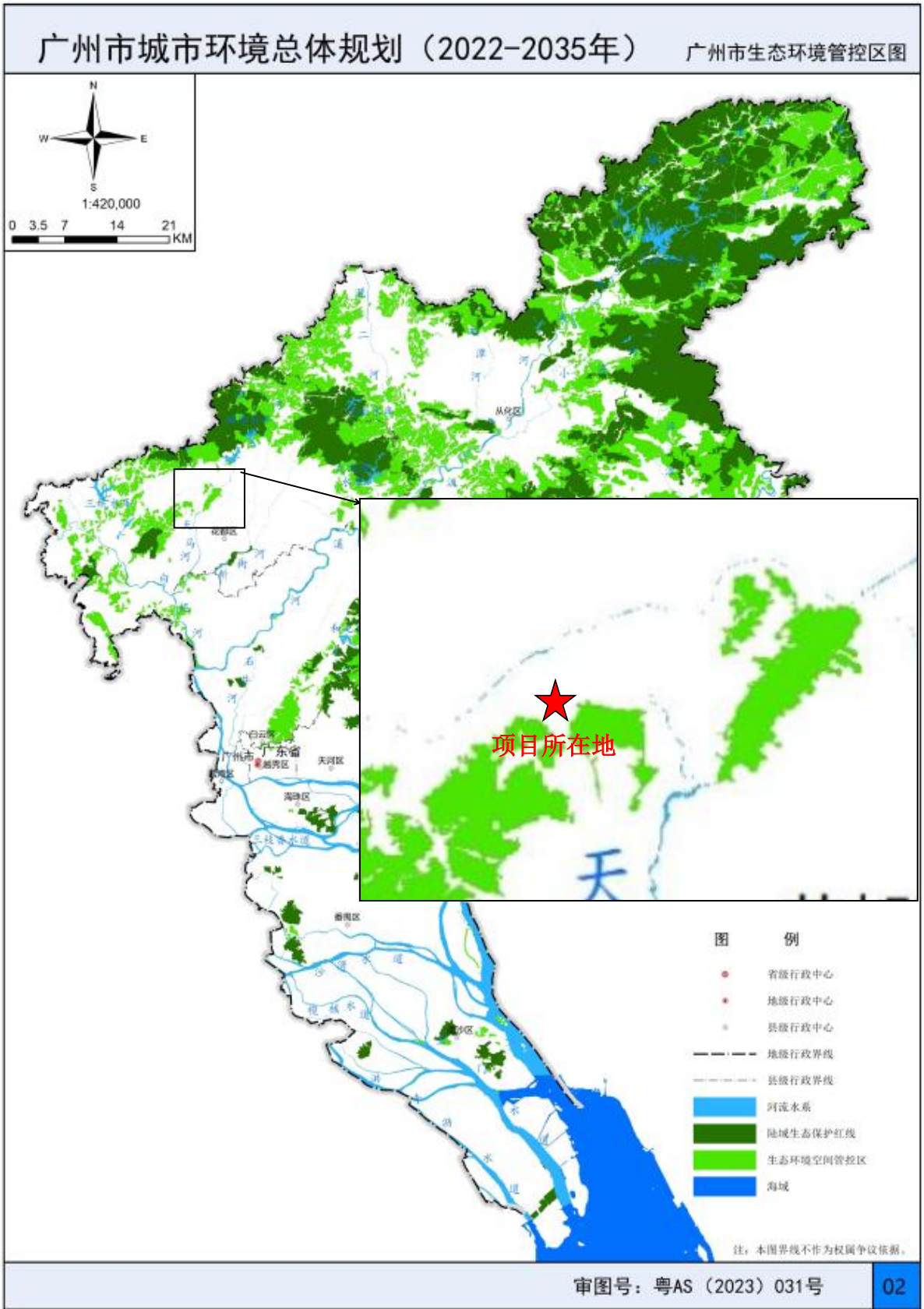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1:17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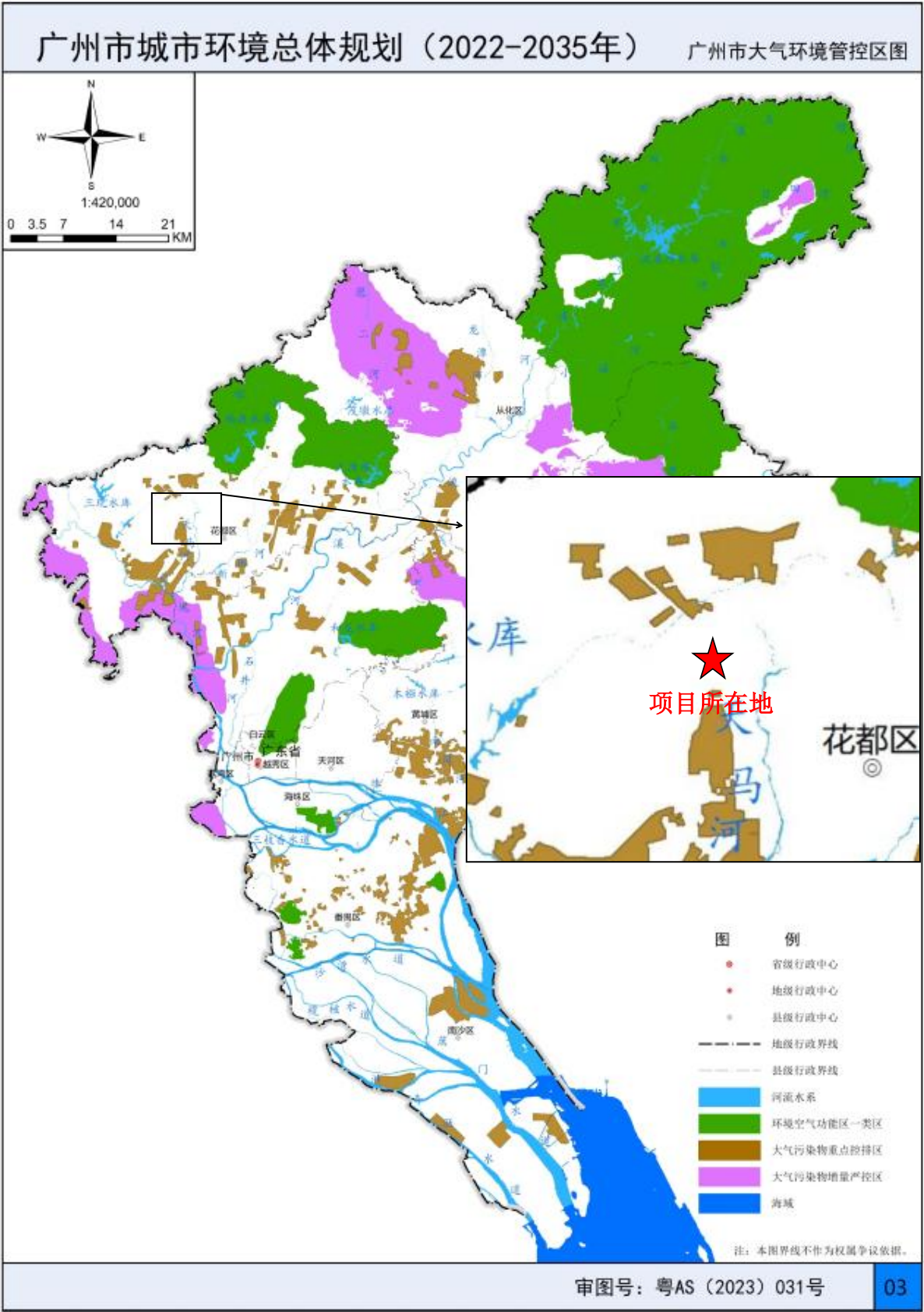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4)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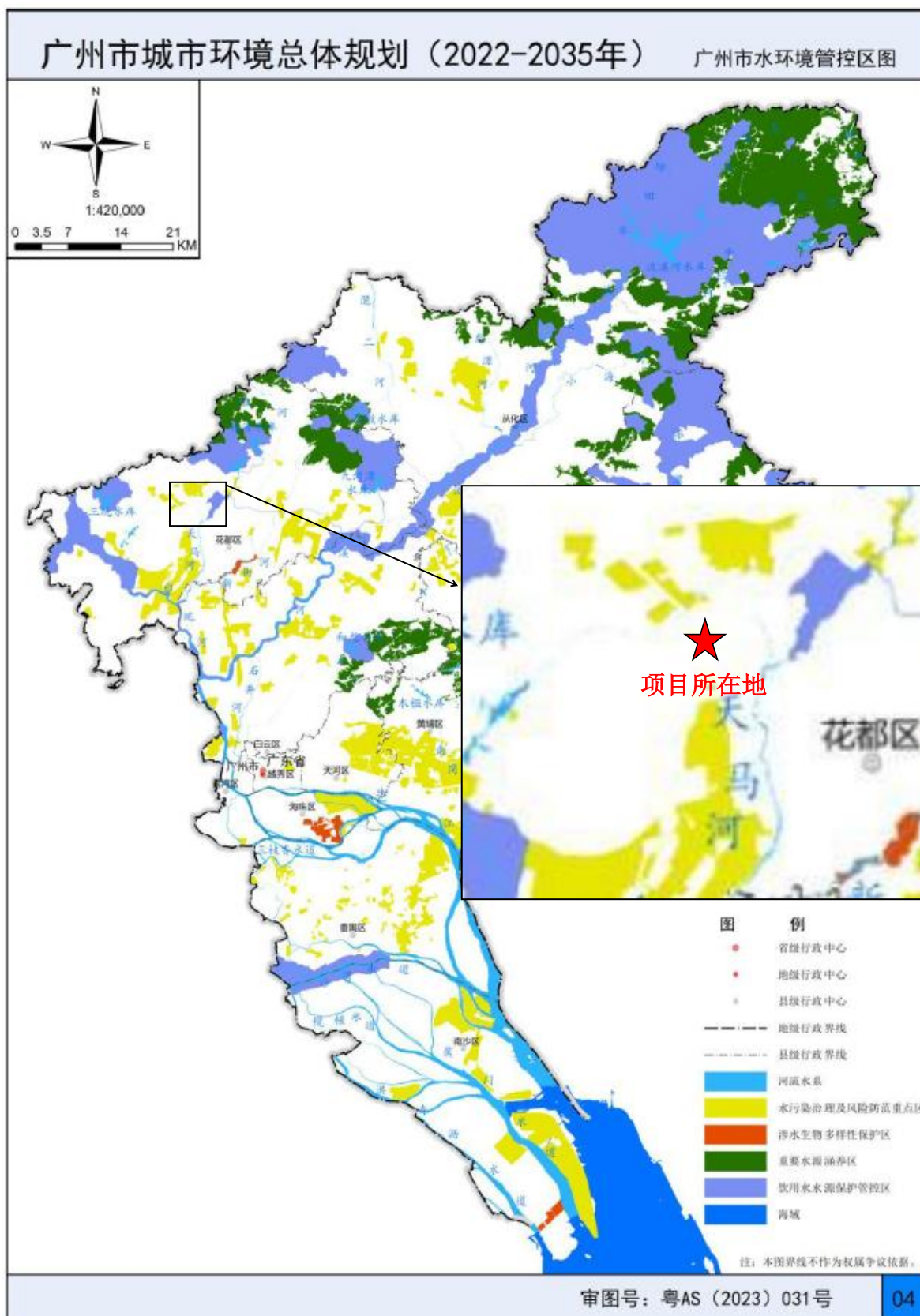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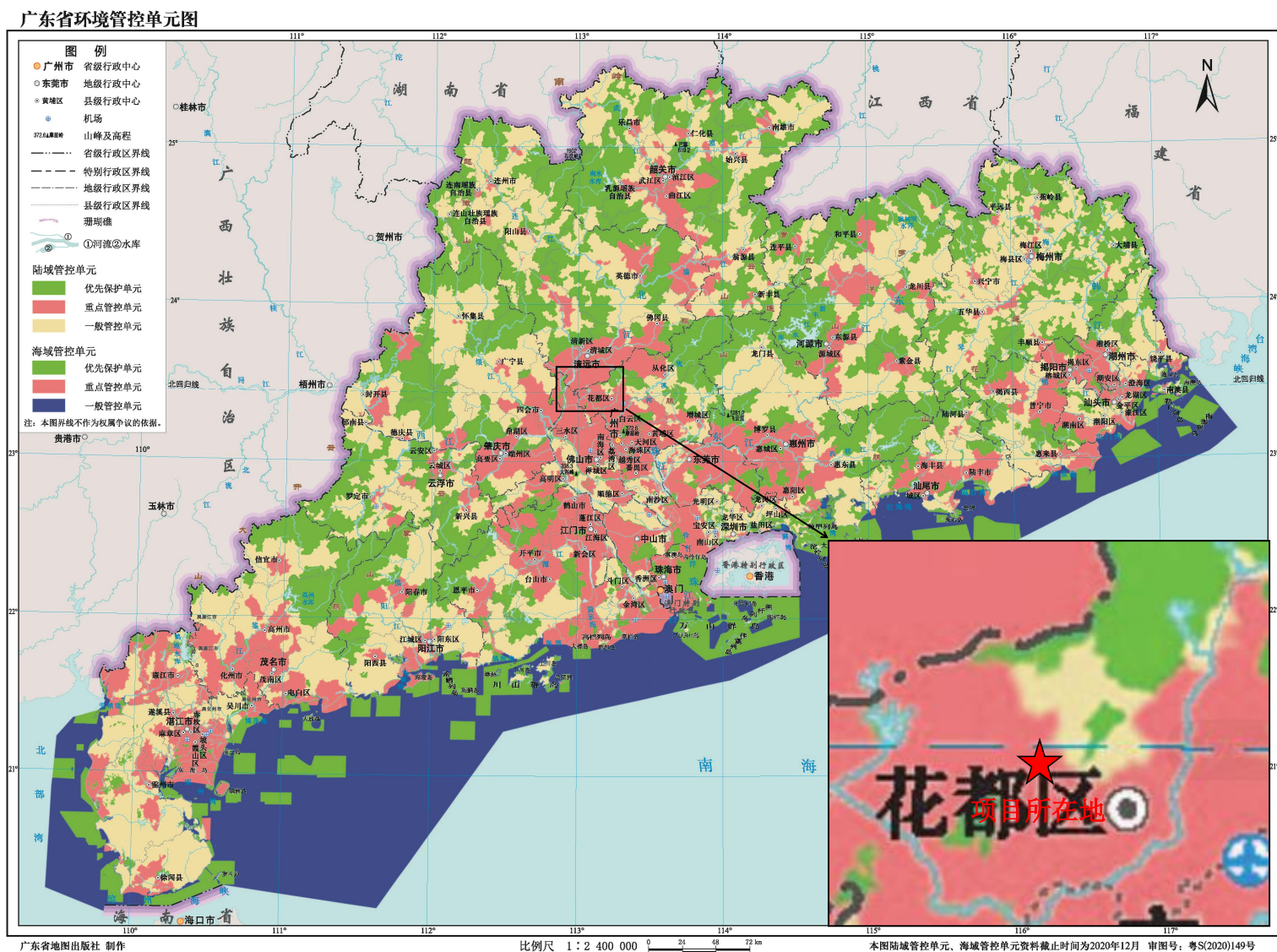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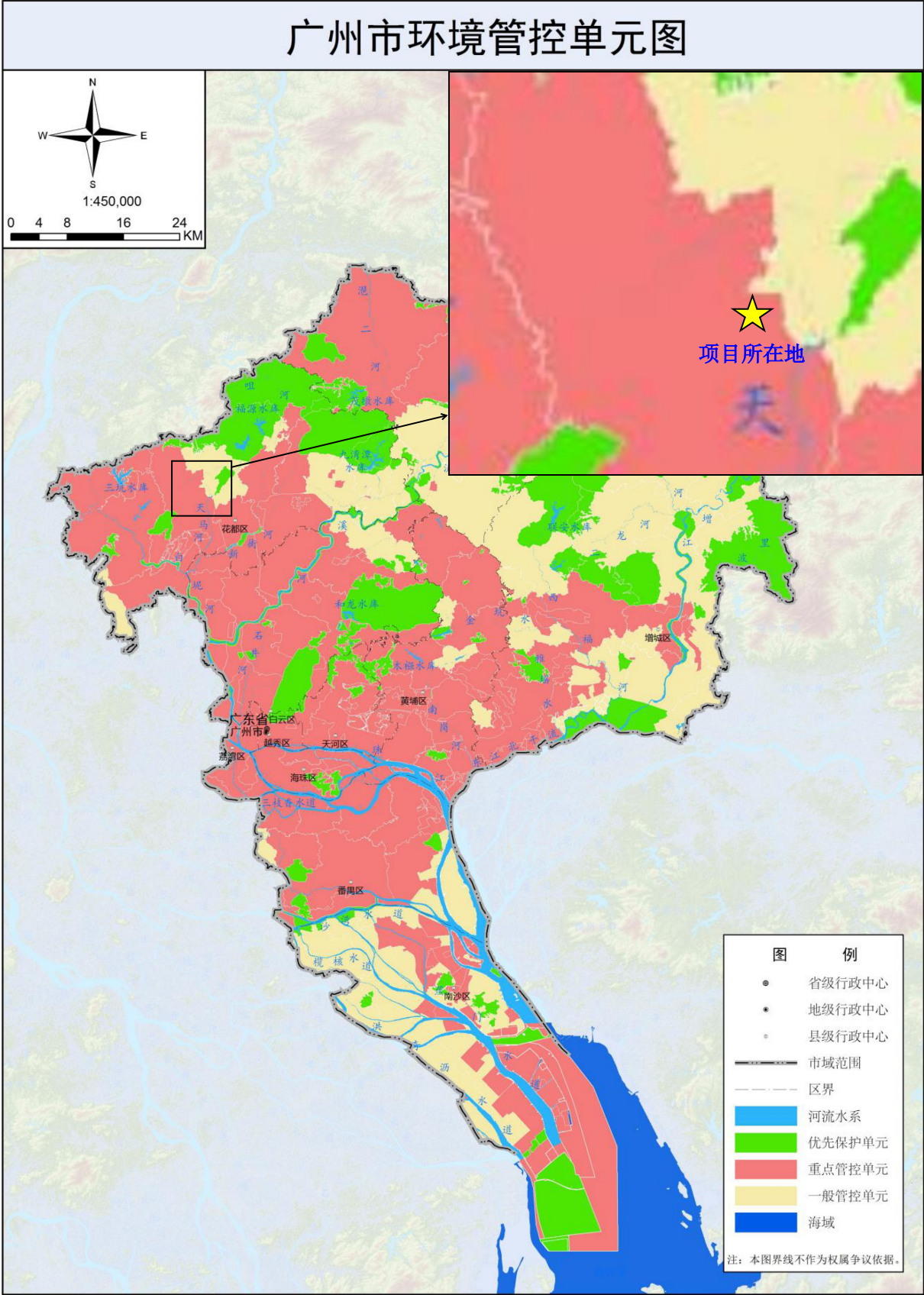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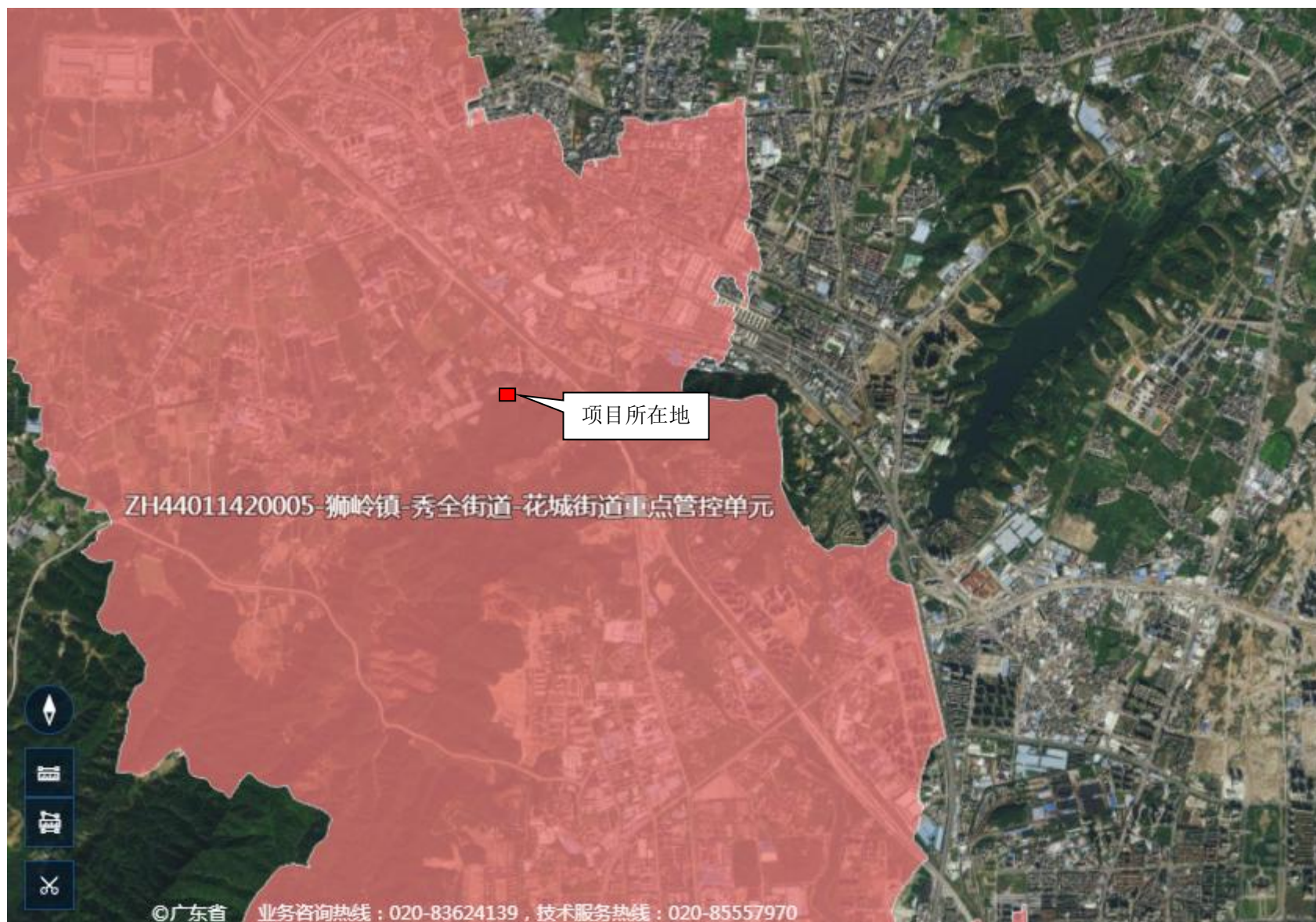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审图号：粤AS（2021）013号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引用平台截图

表4 2023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58	95.9	20	32	16	6	136	0.8
2	增城区	2.90	92.6	22	36	20	8	149	0.8
3	花都区	3.27	91.0	24	42	27	7	156	0.8
4	南沙区	3.34	84.9	20	40	31	7	173	0.9
5	番禺区	3.36	87.1	22	42	30	6	169	0.9
6	黄埔区	3.37	91.0	23	43	34	6	152	0.8
7	越秀区	3.43	88.8	23	41	34	6	161	0.9
7	天河区	3.43	89.3	23	42	34	5	163	0.9
9	海珠区	3.51	88.5	25	45	31	6	165	1.0
10	荔湾区	3.55	88.2	26	46	33	6	156	1.0
11	白云区	3.73	89.3	26	53	35	6	160	1.0
	广州市	3.28	90.4	23	41	29	6	159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附图 18 2023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附图 19 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布点图

公示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328jQw1l>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178'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

发帖复制链接返回编辑移动删除

[广东] 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

178****1565 发表于 2025-03-28 16:30

1 0 0 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编制的《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在送环保局审批前需进行环评文件全本公示，以便公众查阅。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欧菲斯（广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军田村万家三队驳背自编1号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朱先生 13710529681

项目概况：主要从事塑料制品业，年产珍珠棉300吨。

环评机构：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先生 电话/传真：020-37760947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汇景大道392号101铺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及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电话、邮递等

附件1：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df 10.2 MB，下载次数 0



178****1565
R1 31/50

17 0 1055
主题 回复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3.28 - 2025.04.07

周边公示 [2254] 广东-广州-花都区 收起

 [公示中] 广州市合利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附图 20 全本公示截图

附图 21 总量申请截图

委 托 书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编号: S2112020042271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YJKA79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 (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1月06日
法定 代 表 人	朱学安	营 业 期 限	2020年11月06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军田村万家三队万三东门坪二街19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11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陈英豪 电话: 13808828222

承租方(乙方):朱子文 电话: 联系地址: 13710529681
身份证号码: 36220319861203353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就乙方承租甲方物业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物业基本情况

乙方承租甲方物业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军田村万家三队驳背自编1号,租赁面积为:厂房 4423 平方米,详情请见平面图。

二、租赁用途

乙方承租物业的用途为生产经营,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空地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三、租赁期限

- 1、租赁期限为:从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35 年 11 月 20 日止。
-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或者终止合同。

四、租金

1、租金标准:厂房租金为 16 元/m²/月,租金每 3 年后递增 10%

时间	区域	单价 (元/m²)	月租金 (元)	季度租金 (元)
20 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4 日	厂房	16 元	70768 元	212304 元
20 27 年 07 月 15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4 日	厂房	17.6 元	77845 元	233535 元
20 30 年 07 月 15 日至 2033 年 07 月 14 日	厂房	19.36 元	85629 元	256887 元
20 33 年 07 月 15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0 日	厂房	21.296 元	94192 元	282576 元

2、支付方式,按季度预付租金,乙方应于每个季度(6、9、12、3 月) 14 日支付租金。

五、租赁保证金

1、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支付租赁厂房 1 个季度租金保证金人民币, 212304 元,支付用电押金 50000 元,租赁期满,在乙方无违约且缴清全部应缴费用后,甲方在乙方撤场交还厂房之日起十天内将该租赁保证金及用电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若乙方有迟延支付租金、损坏租赁物等构成违约情形的,甲方不退还此保证金。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再将物业出租给第三人;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中途不得擅自转租转让。如发现乙方擅自转租转让,甲方除有权索偿外,并

有权终止本协议。

2、乙方应按时交纳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电费、水费由乙方自行向供电局缴纳。

3、厂房内用电变压器归甲方所有，甲方可配合乙方到供电局变更用电单位信息，变更后，乙方可自行向供电局缴纳电费，变压器仍归甲方所有，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到供电局把用单位信息变更回来。

4、乙方应合法使用厂房，自行看管存放物品，并对自身及雇用人员的行为承担责任。

5、甲方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时，乙方已核对且确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在租赁期间内，乙方负责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应合理正确使用厂房，并自行承担物业人为损坏的维护、修缮责任。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6、除物业原有建设质量原因外，其它原因造成乙方物品毁损、灭失或人员伤亡的，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乙方需要装修物业或增加设施设备的，均不得影响场地建筑结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有关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损坏的，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损坏严重，甲方除有权索偿外，并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及不得损坏原物业结构，甲方与另一房东陈春田共用的墙体如乙方需要拆除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无条件复原。

8、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他防火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健好消防工作，特别不能在库区烧煤煮食，充电瓶车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9、如遇狮岭政府拆迁、万家三队收回用地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有权和乙方终止合约，并退乙方已支付的未到期租金和押金；狮岭政府或万家三队支付的除机器设备搬迁补偿款归乙方外，包括但不限于地价及物业、厂房重置成新价、奖励性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等赔偿款均归甲方。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及生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营。

3、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及环保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政府政策性及环保要求等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乙方固定安装的水电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租赁期内经甲方同意新建建筑物或项目及所有内墙装修部份，不得移除，乙方撤离现场时，应按原标准修复好因设备或者迁移走时和造成的损坏场地。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以乙方欠付租金为基数按日百分之三的标准收取滞纳金；如拖欠租金超过1个月（包括1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同乙方违约；且甲方有权停水、停电；乙方不能用保证金抵扣租金。

7、租赁期间内承租人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承租人需要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承租人在房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自己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如果承租人利用此房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者违法活动，出租方有权无条件的立刻收回房屋；如果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八、其他条款

1、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土地使用税、租赁所得税及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由乙方作为承担人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如果需要登记，该条款可不要）

2、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地，土地补偿及所有建筑物补偿归甲方所有，其他补偿归乙方所有。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4、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5、若乙方需在租赁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或者乙方需在租赁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九、合同终止的处理

1、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应及时交还物业，物业应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如乙方不及时交还物业的，视为乙方非法占用，甲方有权按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前一个月租金的3倍标准及占用时间计收占用费。

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时，乙方有权对租赁期间乙方后续投资的移动财物自行处理，超过3天不处理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处理费用；其余乙方后续投资的入墙入地的固定财物和水电设备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毁损，且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3、租赁期满前三十天，乙方向甲方申请续约且经甲方同意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从而了解或接触到涉及对方业务、财务及其他方面的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具约束力。

十一、其它

1、甲乙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应由物业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倍押金作为搬厂费用。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生效日为：承租方将租金成功汇入出租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

甲方：

陈英豪

代表：

乙方：

朱学安

代表：

签订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狮岭镇军田村三队联兴自编号

签订日期 2024.7.15.

证 明

兹有我村企业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我村万家三队驳背自编 1 号，经现场勘查，其污水管接入我村万家路污水管，万家路污水管属于市政排污管网系统的支管，其污水流入狮岭污水处理厂。

特此证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516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军田村万家三队万三东门坪二街19号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是：珍珠棉吹膜。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完成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105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5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2025年5月2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黄工 020-86888690 ；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2025年1月16日

附件六 原辅材料 MSDS

(1)低密度聚乙烯

低密度聚乙烯安全技术说明书			
说明书目录			
第一部分	化学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成分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第三部分	危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第四部分	急救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八部分	接触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低		化学品俗名：	
化学品英文名称：pc		英文名称：	
技术说明书编码：13		CAS No.：9002-88-4	
生产企业名称：			
地址：			
生效日期：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	含量	CAS No.	
低密度聚乙烯		9002-88-4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			
健康危害：其热解产物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本身基本无毒。			
环境危害：			
燃爆危险：本品可燃。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受热分解放出易燃气体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MAC(mg/m3)：	10(建议值)		
前苏联MAC(mg/m3)：	10		
TLVTN：	未制定标准		
TLVWN：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粉尘浓度较高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物颗粒。		
pH：			
熔点(°C)：	130-145	相对密度(水=1)：	0.92
沸点(°C)：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分子式：	[C ₂ H ₄] _n	分子量：	
主要成分：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C)：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引燃温度(°C)：	510(粉云)	爆炸下限%(V/V)：	30(g/m3)
溶解性：	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农用膜、工业用包装膜、机械零件、日用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绝缘、涂层和合成纸等。		
其它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它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编号：	无资料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Z01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填表部门：	
数据审核单位：	msds查询网整理
修改说明：	
其他信息：	

(2) 单甘脂

单硬脂酸甘油酯		
中文名	单硬脂酸甘油酯	
英文名	Glyceryl stearate	
中文别名	甘油硬脂酸酯	
英文别名	更多别名	
单硬脂酸甘油酯 化学性质		
密度	1.0±0.1	
沸点	485.0±10.0 mmHg	
熔点	78-80	
分子式	C ₂₁ H ₄₂ O ₄	
分子量	358.5	
闪点	155.0	
精确质量	358.314	
PSA	66.70000	
LogP	7.46	
外观性状	白色至奶油色片/珠子	
蒸汽压	0.0±2.8 mmHg at 25°C	
折射率	1.469	
储存条件	塑料桶或木桶包装，贮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中。	
稳定性	1.如果遵照规格使用和储存则不会分解，未有已知危险反应，避免氧化物。不溶于水，分散于热水中。 2.溶于热乙醇、矿物油、苯、丙酮和醚等热的有机溶剂中。有良好的乳化性。	

分子结构	1、摩尔折射率：104.14 2、摩尔体积 (cm^3/mol)：374.0 3、等张比容 (90.2K)：923.2 4、表面张力 (dyne/cm)：37.1 5、介电常数： 6、偶极距 (10^{-24}cm^3)： 7、极化率：41.28
计算化学	1、疏水参数计算参考值 (XlogP)：7.4 2、氢键供体数量：2 3、氢键受体数量：4 4、可旋转化学键数量：20 5、互变异构体数量： 6、拓扑分子极性表面积 (TPSA)：66.8 7、重原子数量：25 8、表面电荷：0 9、复杂度：281 10、同位素原子数量：0 11、确定原子立构中心数量：0 12、不确定原子立构中心数量：1 13、确定化学键立构中心数量：0 14、不确定化学键立构中心数量：0 15、共价键单元数量：1
更多	1. 性状：白色至淡乳色的蜡状固体，具有刺激性和好闻的脂肪气味，无毒，可燃。 2. 密度 ($\text{g/mL}, 20^\circ\text{C}$)：0.97 3. 相对蒸汽密度 ($\text{g/mL}, \text{空气}=1$)：未确定 4. 熔点 ($^\circ\text{C}$)：58-59

5. 沸点 (°C,常压) : 未确定
6. 沸点 (°C,KPa) : 未确定
7. 折射率 : 未确定
8. 闪点 (°C) : 未确定
9. 比旋光度 (°) : 未确定
10. 自燃点或引燃温度 (°C) : 未确定
11. 蒸气压 (Pa,20°C) : 未确定
12. 饱和蒸气压 (KPa,20°C) : 未确定
13. 燃烧热 (KJ/mol) : 未确定
14. 临界温度 (°C) : 未确定
15. 临界压力 (KPa) : 未确定
16. 油水 (辛醇/水) 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 未确定
17. 爆炸上限 (% ,V/V) : 未确定
18. 爆炸下限 (% ,V/V) : 未确定
19. 溶解性 : 在水和醇中几乎不溶, 可分散在热水中, 极易溶于热的醇、石油和烃类中。

单硬脂酸甘油酯毒性和生态

单硬脂酸甘油酯毒理学数据:

1、急性毒性:小鼠腹腔LC50:200mg/kg

单硬脂酸甘油酯生态学数据:

通常对水是稍微有危害的,若无政府许可,勿将材料排入周围环境。

[单硬脂酸甘油酯毒性英文版](#)

单硬脂酸甘油酯安全信息

WGK德国	1
海关编码	2915709000

单硬脂酸甘油酯制备

1、由甘油与硬脂酸酯化而得。将硬脂酸、甘油和氢氧化钠加入反应锅内,加热熔融后开动搅拌,通入氮气。加热,在185℃反应7h,反应结束时pH应小于5。降温出料,得甘油单硬脂酸酯。每吨产品消耗硬脂大于82kg,甘油(95%以上)235kg。

2、直接酯化法

硬脂酸和甘油按1:(1.2~1.3)的摩尔比,在0.2%的酸性催化剂作用下,在180~250℃:反应2~4h;反应物速冷至100℃,加碱中和催化剂,用水洗涤后得含单酯40%~60%的产品。

酯交换法

硬脂酸甘油酯与甘油在0.06%~0.1%的Cu(OH)₂存在下,在170~240℃反应1~2h,反应过程中通入氮气进行保护,反应物经减压脱臭、酸中和、精制后得到含单酯40%~60%的产品。

缩水甘油皂化法

缩水甘油与硬脂酸在四乙基碘化铵的催化下,在100~130℃反应30~70min,反应物精制后可得含单酯80%~90%的产品。

环氧氯丙烷相转移催化法

环氧氯丙烷与硬脂酸钠(2:1,摩尔比)在甲苯中,在相转移催化剂四丁基溴化铵的催化下,在90~110℃反应2h;反应物用氯化钠溶液洗涤,分取有机相,蒸馏除去甲苯和未反应的环氧氯丙烷得硬脂酸缩水甘油酯,将其用0.1mol/L的NaOH溶液水解,经分离、干燥,用正己烷重结晶得产品,单酯含量在90%以上。含量40%~60%的单酯产品经分子蒸馏可得到90%以上的高浓度产品。硬脂酸和甘油、催化剂加入反应釜中进行醇解反应后,降温,中和催化剂,除去未反应甘油,经压片或喷雾干燥制得。3.硬脂酸和甘油、催化剂加入反应釜中进行醇解反应后,除去未反应甘油,经压片或喷雾干燥制得。4.将原料硬化油熔化后加入醇解釜内即开始升温,升温至110℃时加入配比量的甘油和碱性催化剂,继续升温至210℃时记反应时间,控制升温速度,在2~3h内升温至22℃时反应结束。然后急速降温至120℃放料。整个过程用时5~6h。可制得单甘酯5.0%(5.2%~5.4%)以上的反应混合物。将粗单甘酯经精馏可制得精单甘酯。



检测报告

NO: C 4EC

项 目 名 称: 广州市 有限公司
年产 EV 鞋垫、PU 鞋垫
目

受 检 单 位: 广州市 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址: 广州 方工业园

检 测 类 别: 委 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JH2305004EC



说 明

- 1、 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 5、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 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 仅供参考。
- 6、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单位名称: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 话: 020-82513914

编 制: 刘仕斌

签 发: 黄家海 黄家海

审 核: 林明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 发 日 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第 2 页 共 5 页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EVA 鞋垫 200 万双、PU 鞋垫 400 万双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	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花都区狮岭镇南方工业园南合二街 2 号		
采样日期	2023.05.13~2023.05.15	采样人员	潘才伦、梁鸿杰
分析日期	2023.05.13~2023.05.20	分析人员	黄耀豪、黄心怡、胡小美、陈雪曼、郑幸、梁家华
采样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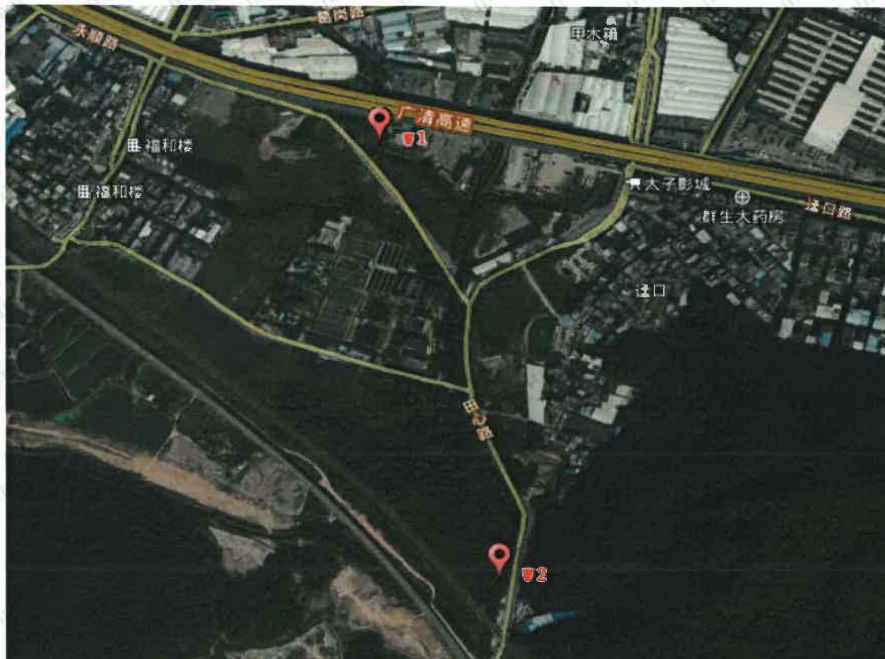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地表水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处监测点 W1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 米处监测点 W2	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3 天, 每天采样 1 次
备注	以上点位由客户委托。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地表水	水温	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温度计	—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电导率/溶解氧仪/SX836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Z	0.5mg/L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 pH 计/电导率/溶解氧仪/SX836	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1mg/L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5mg/L

附: 采样点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地表水	
检测项目	狮岭污水处理厂 500 米处监测		
	2023.05.13	2023.05.15	
	2023.05.13	2023.05.15	
水温	18.8	18.9	
pH 值	7.1	7.2	
化学需氧量	17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	3.0	
溶解氧	6.1	6.4	
氨氮	0.846	0.842	
总磷	0.19	0.17	
石油类	<0.01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15	单位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	—	—
	无量纲	6~9	达标
	mg/L	≤30	达标
	mg/L	≤6	达标
	mg/L	≥3	达标
	mg/L	≤1.5	达标
	mg/L	≤0.3	达标
	mg/L	≤0.5	达标
	mg/L	≤0.3	达标

项目标准限值中的Ⅳ类标准。			
---------------	--	--	--

附件: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 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20250317E01-01号
Report No _____

受测单位: 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Subject _____

项目名称: 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Item name _____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环境空气、废气、噪声
Test items _____

报告日期: 2025年3月17日
Date of report _____

编制: _____
Complied by _____

审核: _____
Inspected by _____

签发: _____
Approv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25年3月17日
Approved Date _____

签发人职位、职称: ☒技术负责人 ☐主管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检测中心: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Center: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阳辰电子厂301
Shenzhen Address: Room 301, Yangchen Electronics Factory,
No. 71, Xingdong Community, Xinan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报告查询 (Report Check) : 电话 (TEL) : 0755-26062700 传真 (FAX) : 0755-26401875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八、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章和骑缝章确认。
- 九、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日后生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内容

1、污水

测点布设：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及特征：淡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总氮

采样时间：2025年03月10日-2025年03月11日

检测时间：2025年03月10日-2025年03月16日

2、环境空气

测点布设：A1项目所在地（厂区内下风向）

样品状态及特征：正常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采样时间：2025年03月10日-2025年03月12日

检测时间：2025年03月11日-2025年03月14日

3、废气

测点布设：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下风向）、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及特征：正常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样时间：2025年03月10日-2025年03月11日

检测时间：2025年03月11日-2025年03月13日

4、噪声

测点布设：厂界外1米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声级（Leq）

检测时间：2025年03月10日-2025年03月11日

5、采样人员：黄芝永、黄玉赢、熊洲、张林

6、受测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军田村万家三队驳背自编1号

三、生产工况为：2025年03月10日：82%

2025年03月11日：85%

2025年03月12日：88%

四、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317E01-01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				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3月10日	pH值（无量纲）	7.3	7.1	7.1	7.2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5	259	256	26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5	72.8	71.9	73.3	300	达标
		氨氮	4.21	4.23	4.19	4.17	45	达标
		悬浮物	47	50	53	52	400	达标
		总磷	3.23	3.17	3.18	3.25	8	达标
		总氮	8.37	8.44	8.40	8.41	70	达标
	3月11日	pH值（无量纲）	7.4	7.4	7.1	7.2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0	262	263	25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1	73.6	73.9	72.2	300	达标
		氨氮	4.16	4.18	4.25	4.21	45	达标
		悬浮物	51	55	49	46	400	达标
		总磷	3.24	3.20	3.21	3.19	8	达标
		总氮	8.42	8.45	8.38	8.43	70	达标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声 明：本报告为验收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50317E01-01号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及			结果 评价
A1项目 所在地 (厂区内 下风向)	非甲烷 总烃	02:		达标
		08:		达标
		14:		达标
		20:		达标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 非甲烷总烃执				
新扩改建标准。				
声 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317E01-01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排放标准 限值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3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0.24	0.21	0.19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40	0.38	0.42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3	12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0.55	0.50	0.5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1	13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0.43	0.49	0.4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3	11	12	20	达标
厂区内 无组织废气5#		非甲烷总烃	1.08	1.00	1.05	——	6	达标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 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声 明: 本报告为验收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317E01-01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排放标准 限值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3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0.17	0.20	0.22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45	0.37	0.3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2	13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0.51	0.54	0.5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2	11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0.48	0.41	0.45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2	11	13	20	达标
厂区内 无组织废气5#		非甲烷总烃	1.06	1.04	1.02	——	6	达标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 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声 明: 本报告为验收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317E01-01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下风向、厂区内)	3月10日	多云	20.9	102.1	63	2.3	东北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下风向、厂区内)	3月11日	多云	23.7	102.4	61	2.4	东北
A1项目所在地 (厂区内下风向)	3月10日	多云	21.5	101.6	58	2.2	东北
	3月11日	多云	22.2	102.3	65	2.3	东北
	3月12日	多云	24.1	102.2	57	2.3	东北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声明:本报告为验收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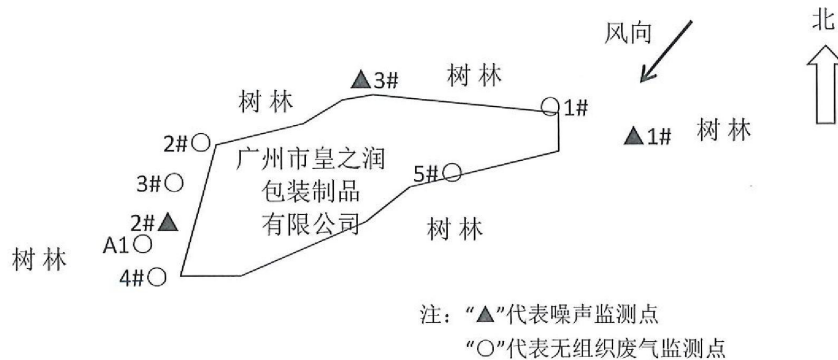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317E01-01号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LeqdB (A)		标准LeqdB (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一米处	3月10日	57.4	46.6	60	50	达标
2#	厂界西外一米处		57.2	46.8			达标
3#	厂界北外一米处		56.8	47.2			达标
1#	厂界东外一米处	3月11日	56.6	47.3	60	50	达标
2#	厂界西外一米处		56.7	47.1			达标
3#	厂界北外一米处		57.0	47.5			达标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标准限值;

厂界南面是树林, 不设点。

声明: 本报告为验收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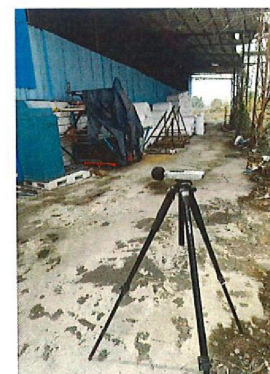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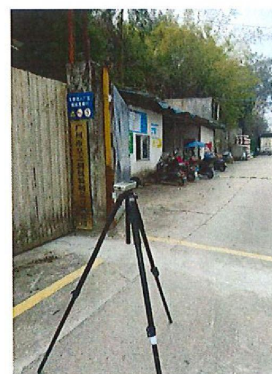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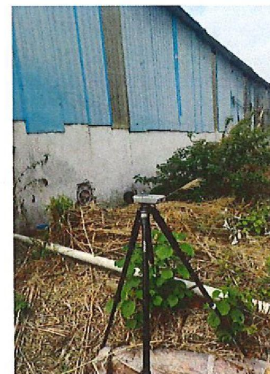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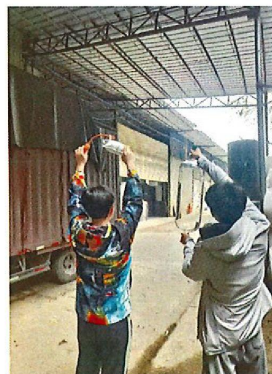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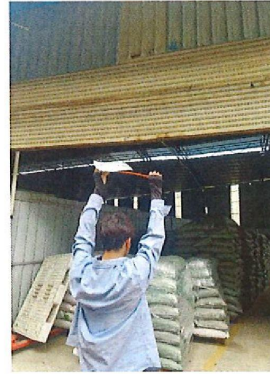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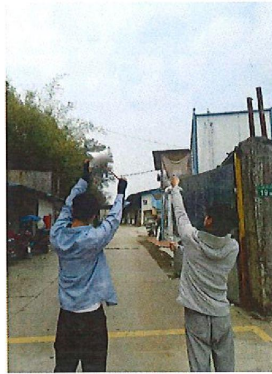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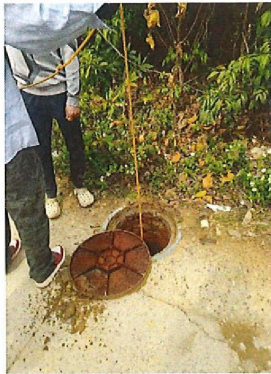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317E01-01号

采样照片:



第10页 共11页 Page 10 of 11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	检出限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报告结束——

附件九 项目代码

2025/3/26 11:26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3-440114-07-01-626308

项目名称：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泡沫塑料制造【C2924】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军田村万家三队驳背自编1号

项目单位：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YJKA79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十 承诺书

承 诺 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投诉问题无法解决的话，将无条件搬迁；
-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 4、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特此承诺。

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